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祢的話是真理

馬有藻 著



神的話是寶藏的田地
神用心栽種 為使真理深植
人虛心受教 必添靈命養分
日久成熟 結穗豐實
無垠麥浪金光燦爛
輝映神的榮美

作者简介

马有藻

香港中学毕业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浸信会大学获理学士，继在美南浸信会西南神学院获道学硕士及宗教教育硕士，再在达拉斯神学院获神学博士及三藩市神学院教牧学博士。

曾任菲律宾神学院院长，在美国华人教会牧会多年，并经常在美、加、香港、台湾等处研经培灵会担任讲员。

现任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顾问。出版圣经诠释、系统神学、解经等书共二十本以上。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 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 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 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 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神学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每一位信徒都应该成为一个神学家。因为「神学」最基本的定义就是「学神」，学习认识神的属性、作为，及了解神对世人的要求与计划。故此，认识神的人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并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神学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神学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以圣经作基础：圣经是一切神学真理度之标准与权威，本系列之书皆以圣经为出发点、论证及总结。
2. 段落分明：好的大纲是明白一书的要钥，本系列各书均注重各章的大小分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者一目了然。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多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中心思想。
4. 课程大纲：书后多附有课程大纲，适用于自修或老师教导之分发教材。

「华训神学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神学真理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教导时可使用书后所附之课程大纲，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神学真理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认识神学真理的能力，使基督徒在神学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神学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张 序

「华训」这几年主要的服事是在国内及东南亚一带，作圣经有关课程的培训及教导。近年来，美国的华人教会亦体会圣经讲座及教导的重要性，故请「华训」能在北美开班，帮助弟兄姊妹们的需要，况且我们身在加州湾区，也愿服事本地的众教会。经与海外校园杂志社苏文峰牧师交通及基督之家寇绍颖长老后，并征得圣经学者马有藻牧师之同意，及基督之家蔡康乐长老伉俪之帮助，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全天，假「进深学房」校舍，举办了「圣经难题精选讲座」。

感谢神！在这次的聚会中，弟兄姊妹们那种渴慕神话语的态度，令人感动。甚愿日后有机会再举办此类性质的讲座，或扩展至其他地区，以帮助信徒在真道上的追求。

会后，同工们都鼓励马牧师将此次讲座的内容汇编成书，并与海外校园杂志社、基督之家进深学房共同出版这本圣经难题范例，以祈能破解弟兄姊妹们的迷思。

「华训」并将於今、明两年，分别出版马牧师的精心杰作「新约中的难题」及「旧约中的难题」，该二书将圣经中之难题，按书卷详细解答，敬请为此代祷，并请拭目以待。

张 西 平
华训总干事

寇 序

过去常听见基督工人神学院的学生们谈起马有藻教授所教的「圣经难题」这门课时，都是赞不绝口，表示收获甚大。去年底我有机会参加马牧师的一个特别讲座——「圣经难题精选」。这是由「华训」、「海外校园杂志」、和「基督之家进深学房」所联合举办的。当天旧金山湾区各教会同工二百多人前来听课，同工们平时读经、查经所不明白的许多问题，在这课堂上得到十分满意的答案。马牧师对圣经的造诣很深，对神学和圣经原文的知识渊博，他精彩深入的讲解，使得听众茅塞顿开，激起了读经的兴趣和对圣经的信心。同时马牧师回答问题的客观态度，学者研究的精神，以及尊重各家不同的见解，皆留给同工们深刻的印象，深信必定影响我们今后研究圣经的态度：认真、准确、客观、进步。

上述讲学成果非常丰硕，美中不足的是时间太短，所准备的讲义大纲大约只讲了一半，尚有许多圣经疑问没有机会听到马牧师讲解，感到遗憾。事后「进深学房」的同学们要求再开这门课，想要多学习些。正安排此事时，欣闻马牧师要出版这本《你的话是真理——圣经难题范例汇编》，这正是众人所期盼的，也是众多华人教会所需要的属灵书籍。感谢神！马牧师在忙碌的事奉中，抽空完成此书，我有荣幸先睹为快，读过初稿，其中有甚多宝贵的资料真

是美不胜收。全书分为上篇：绪论、和下篇：难题精选范例分类，两部份。其中所列问题，许多都是我们早想明白的疑问，或是慕道友常问，而我们难以回答的问题，如今都有了圆满的答案。

这是一本极好的参考书，有很高的可读性，它不仅能解答你的疑问，且教导你如何去思考问题、研究问题、找到答案，进而可以帮助有同样圣经问题的弟兄姊妹，请勿错过这本好书。

寇 绍 颖
美国基督之家长老

苏 序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六日，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基督之家进深学房和海外校园杂志三个福音机构在北加州 Fremont 联合举办了一次「圣经难题讲座」。在当天约六小时的聚会中，来自各教会约二百五十位的弟兄姊妹认真学习真道，甚至在各堂休息时间还有许多人围著讲员发问，那种饥渴慕义之心令人感动。讲员马有藻牧师具有多年研究、教学、著作的经验，因此特能洞察信徒读经时常有的难题，以平实、简明而深刻的剖析解答了众人的困惑，使得当天的聚会几乎有欲罢不能之势。

因此，应参加者的要求，华训决定编印当天讲座的内容，并邀进深学房和海外校园杂志共同出版。此书共分两大部份：上篇主要说明圣经的无误性、多面性和特殊性，并解释圣经难题和「矛盾」的来源；下篇则从神学、救恩、历史、课文、末世五个角度举例，并精选最常见的经文作范例，以解答各类难题。

阅读此书，你会满有豁然开通的喜乐，相信每位有心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的读者，都需要这本最基本的参考书。

苏 文 峰
海外校园杂志社社长

现场序

我们再次欢迎各位弟兄姊妹们，来参加今天的特别聚会，但愿神赐下足够的恩典给我们，圣灵自由地在我们心中运行，使讲的讲得清楚，听的听得明白，大家都能在神的话语上有更进一步的造就。

圣经是一本空前绝后的奇书，是神给人救恩真理启示的记录。如保罗说：「圣经能使人因信耶稣基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3：15)，可是当我们细心研读圣经时，发觉主要的神学教义、救恩历史、以及一般的叙事历史记载，比较容易了解外，我们同时也发现，圣经裹有甚多经文，相当隐晦难明，正如当年安提阿伯的太监向腓利说：「没有人指教我，我怎能明白呢？」(徒8：31)面对如此多的难题，若信心不够坚强，则开始动摇，产生怀疑，这种怀疑是值得同情的，因为这是诚实的怀疑，只因无得到解决与应付难题的技巧与方法，有的信心就减少了。

面对这种需要，「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基督之家进深学房」、「海外校园杂志社」，一起为大家预备了今天的聚会，目的是提供一些解决圣经难题的基本方法，同时也给大家一些范例作参考。

我们盼望大家都有机会问问题，但因时间有限，我们要讲的范围也很广。故此，我们请求大家发问的问题要与刚才讲的有关，暂时不要扯开话题。如果时间许可，下午

让大家公开讨论，自由发问。我无法解答的，请在座的同工前辈替我解围，聚会结束后我请大家吃「满汉全席」。

以上为是次聚会的「序言」，掀开「序幕」回想当日各处弟兄姊妹大家济济一堂，一同学习神的话，有讲、有问、有答，热闹非凡。那热烈追求的眼神，认真地抄写笔记，及争先恐后地发问，使我们深感能明白神的话是何等的重要及享受。神的话一解开，便使我们茅塞顿开，心中火热。遗憾的是时间不足，故此，定意将未讲完的部份及已讲过的部份，编撰成书，期望可供赴会者作温习，也供因未克参加者作为参考，共同在神的话语上「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西1：23)，是为至祷。至於文内的论释是笔者个人之管见，错漏难免，祈望主内各长辈不吝斧正。

马有藻

志之於美国加州柏城(Petaluma)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目 录———

出版序	I
「华训神学系列」研读指南.....	III
张序	V
寇序	VI
苏序	VIII
现场序	IX
本书纲要.....	1
I、上篇：绪论.....	7
A. 解答圣经难题与矛盾的前提.....	8
B. 圣经难题与矛盾的来源与分类.....	12
C. 解答圣经难题的基本方法	16
II、下篇：精选范例分类	19
A. 神学的困扰.....	20
B. 救恩的辨释.....	32
C. 伦理的不合.....	48
D. 历史的错误.....	58

—— 目 录 ——

E. 译文的困惑	64
F. 末世的难题	71
G. 著名的难解经文	87
H. 著名的有趣经文	100
本书所用英文缩写字义表.....	115
值得推介的好书	116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119

本书纲要

I、上篇：绪论

A. 解答圣经难题与矛盾的前提

1. 圣经无误论
2. 圣经难题与矛盾的分别
3. 圣经真理多面观
4. 圣经记录的特徵
5. 圣经的可信性

B. 圣经难题与矛盾的来源与分类

1. 来源
 - a. 文士抄写(transcription)
 - b. 抄本流传(transmission)
 - C. 译本错误(translation)
 - d. 解释欠详(interpretation)
2. 分类
 - a. 矛盾方面：有关日期、人名、地名、数字等
 - b. 难题方面：有关伦理道德、历史、教义、科学、年代、抄本等

C. 解答圣经难题的基本方法

1. 勿忘圣经文学之特徵(叙事文与诗意有别)
2. 注意作者写作重点(场合与忠告的协调)
3. 解经工具书功不可没(专家二十四小时教导)
4. 各种译本贡献良多(互相参考增亮光)
5. 原文释经大有帮助(现今工具良多)
6. 不耻下问增加亮光(切勿放过机会)
7. 继续追求下去(难题非永久, 追求心受考验)

II、下篇：精选范例分类

A. 神学的困扰

1. 天使在何时被造与堕落(创1: 1~2)?
2. 童女生子传奇, 有多少次应验(赛7: 14)?
3. 撒母耳的灵魂是真的上来吗(撒上28: 12~14)?
4. 水和圣灵有何相关(约3: 5)?
5. 信心称义与行为称义, 谁是谁非(雅2: 23~24)?

B. 救恩的辨释

1. 普世得救与神的爱(罗5: 19; 西1: 20)?
2. 一次得救是否到永远(约15: 2, 10: 28~29)?
3. 洗礼可否叫人得救(徒2: 38, 22: 16; 可16: 16)?
4. 一人信主全家可得救吗(徒16: 31)?

5. 拣选与预定和人的自由意志, 如何协调(弗1: 4~5、11; 彼前2: 8; 罗8: 28~30; 徒13: 48)?

C. 伦理的不合

1. 法老硬心是神之故, 竟遭受刑罚, 大不公平(出7~11章、14章)!
2. 喇合撒谎竟蒙恩, 太费理解(书2: 1~5、14)!
3. 通杀迦南人大残忍, 甚难接受(书6章, 8章, 10章, 11章, 14章, 20章)!
4. 取笑人秃头竟被杀, 太可怕了(王下2: 23~24)!
5. 神竟吩咐人娶淫妇为妻, 太荒唐了(何1: 2)!

D. 历史的错误

1. 不可能是约雅敬在位时(耶27: 1~15)?
2. 以赛亚历史科不及格(赛36: 1)?
3. 究竟是谁杀死歌利亚, 大卫或是伊勒哈难(撒上17:50; 撒下21:19)?
4. 是神或撒但激动大卫犯罪(撒下24: 1; 代上21: 1)?
5. 末底改怎可在掳民中(斯2: 5~6)?

E. 译文的困惑

1. 究竟带或不带(太10: 9~10; 可6: 8; 路9: 3)?
2. 怪异的复活(太27: 52)?
3. 保罗似无复活的把握(腓3: 11)?

4. 女人可否讲道(林前11: 5: 提后2: 12)?
5. 基督徒真的不犯罪吗(约壹3: 9)?

F. 末世的难题

1. 千禧年的是是非非(启20: 4~6)?
2. 教会什么时候被提(帖前4: 16)?
3. 以色列怎样会全家得救(罗11: 25~26)?
4. 七十个七如何解释(但9: 24~27)?
5. 什么是离道反教的事(帖后2: 3上)?
6. 谁是大罪人(帖后2: 3下)?
7. 拦阻大罪人显露的是谁(帖后2: 6)?

G. 著名的难解经文

1. 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 如何出生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6: 1、4)?
2. 神为何要追杀摩西(出4: 24)?
3. 不是收果子时节, 竟咒诅它, 耶稣真无理(可11: 14)?
4. 吹一口灵气便有圣灵了, 何需五旬节的圣灵下降(约20: 22)?
5. 为死人受洗, 真古怪(林前15: 29)?
6. 为人母者可自动上天堂, 真划算(提前2: 15)?
7. 耶稣死后是否曾向死人传道(彼前3: 18~21)?
8. 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彼前4: 6)?
9. 这些人是谁(彼后2: 10)?

10. 这些人是否失落救恩(来6: 4~8)?

H. 著名的有趣经文

1. 所罗门集三千宠爱于一身，何竟写成一部纯情可爱的雅歌书?
2. 神吩咐先知往返千里迢迢的伯拉大河，似乎不大合情理(耶13: 4~7)?
3. 这六十五年是如何计算的(赛7: 8)?
4. 不给女人摸，男人却可以，是否「授受不亲」(约20: 17、27)?
5. 女人为天使之故，何以要蒙头(林前11: 10)?
6. 信徒如何弥补基督的欠缺(西1: 24)?
7. 难道大有智慧的天使，也不晓得救恩的事吗(彼前1: 12)?
8. 麦基洗德如何与神的儿子相似(来7: 3)?
9. 伪经的典籍何能进入正典内(犹9、14)?
10. 二十四位长老代表谁(启4: 4~6)?



I

上篇：绪论

A 解答圣经难题与矛盾的前提

1. 圣经无误论

我们相信圣经绝对无误，而且完全无误，非部份无误(如有些比较妥协的神学院所持守的立场)，不单是救恩真理部份无误，其他部份亦无误。我们相信圣经从第一个字到最后一个字都绝对无误，均无瑕疵。

不过圣经的无误只限于圣经的原本，不是后来的手抄本或是翻译本，原本无误，但抄本、译本却会有误。

2. 圣经难题与矛盾的分别

圣经中的难题与矛盾差异不大，性质有二：

- a. 难题是主观与暂时的(subjective—temporal)
对张先生是难题，对李先生却不是；今天是难题，明天可能就不是。因为人的知识与灵命是会有进步的。
- b. 矛盾是客观与暂时的(objective—temporal)
客观是讲事实；两件同样的事却有不同记载而不能和谐，那是矛盾。不过表面上的矛盾也是暂时的，因为人的生命成熟，知识增长，一些矛盾也迎刃而解了。

3. 圣经真理多面观

圣经的作者常从不同的角度看同一个真理，所以便生出「信心称义」与「行为称义」的表面矛盾；或「预定论」与「自由意志论」的表面冲突；或「公义」与「慈爱」的表面不协调；又或天国是「一千年的」又是「永远的」等不同的论调。

4. 圣经记录的特征

圣经的记录方法有数个特征，其中四个比较显著，明白这些特征便已解释了难题的一半：

- a. 圣经的记录是真实的报导，但也报导了人所犯的错误。例如约伯记记录约伯三友的苦难神学大有问题，几乎把约伯气死。另在传道书里也有所罗门个人对人生的见解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以整本圣经的真理亮光下来作解释才是正确。
- b. 在数字、日期、人名、地名方面，作者有时用约数，有时用实数；有时用犹太人的计算方法，有时用罗马人方法；有时用巴勒斯坦地的计算法，有时用巴比伦的计算法；有时用姓名，有时用头衔(如

「法老」非姓法名老；又如：摩西的岳父「流珥」是头衔意「大人」，而叶忒罗是他的原名)；有时用作者写作时代的新地名代替发生时代的旧名(如出1: 11的比东与兰塞都是写作时代的新名；又「迦勒底的吾珥」一语的「迦勒底」是后期名称，所以不要把写作日期当成发生时之年代)。

- c. 同一件事有不同重点，视乎作者写书之目的。如有说是百夫长请长老去求耶稣，有说是他亲自去；有说是二个天使，二个瞎子；有说是一个天使，一个瞎子；有说是进入耶利哥，有说是出耶利哥。

- d. 有时记录不够详细，但作者之目的已达到了。如该隐所献的不蒙神看中，亚伯的则没有问题，问题不是在献什么祭如燔祭或素祭，而是没有献祭的心，那才是问题(参来11: 4)。又如挪亚醉酒竟咒诅其孙子迦南，但迦南似未参与其父亲含的恶行。又如凡奉主名求的必蒙应允，但是千万信徒的祷告都是奉主名求的，为何有时没有应允呢？这一切都有答案的，只要我们详细分辨时代的背景、经文上下文的配搭、与运用一些事件可能发生的逻辑，便可以找出一个圆满的解答。

5. 圣经的可信性

圣经绝对可靠的，人对圣经产生难题是可预料的，人找不到难题的解答，乃是人今天知识的有限，可是并非永远没有答案，只要继续追求研讨，将来难题必能逐一解决。

一八九〇年，正当达尔文的进化论「统治」(大大影响)欧洲的神学世界时，法国的FAA(France Atheistic Academy)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列出圣经里面八十二处错误，那时往教会去的基督徒都不敢携带圣经。但到了一九五〇年代的末期(尤其是在一九五六年后，死海古卷最后一卷「出洞」以后，死海古卷由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六年共挖掘了九年)，在死海古卷的亮光下，这八十二个错误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此外，现代人研经的工具与资料何其众多，人若仍然反对圣经，那只是血气的活动，非理性的判断，此种情绪化的反应，并无助于研究神话语的可靠性。

B. 圣经难题与矛盾的来源与分类

1. 来源

a. 文士抄写(transcription)

文士抄写时有听错、看错、抄错的可能性，但是他们发明了一套非常严密的措施，即记录每页的行数，每一行的字数，每行的头一个字是什么字，每行中间是什么字，每行最后一个是什么字，全先记录下来。此种空前绝后的防误系统，使圣经的错误减到接近「零」的情况。不过因为是人，有时也难免出错，但这些错误都是出在头一两代抄写的问题，以后的抄写都是把先前的错照抄下去。其实文士抄错的情形是非常少的，因为他们有很精密的「品质控制」(quality control)，我们大可放心。

b. 抄本流传(transmission)

因为很多地方都有文士，所以便有不同地区的抄本出现。我们常听抄本与版本这二个字，他们的分别是什么呢？抄本是抄来的手稿，版本则是一大堆抄本所编的圣经。抄本的不同便产生不同的难题与勉强的解释。如彼前2: 2的「以致得救」，和合本根据西方版本翻译，就有「以致得救」这几个字，东方版本却没有。所以难题的产生就是因为不同版本的缘故。再如启8: 13，在西方版本，亦即中文和合本的根据，就说「鹰」飞在空中大

声喊叫，好像卡通电影一般，所以解释经文时也按这个方法来解释。但是东方版本(亦称为大众版本)，「鹰」这个字是「天使」，那就是天使飞在空中大声喊叫「祸哉、祸哉、祸哉」。由此可见，天使飞在空中大叫，比鹰飞在空中大叫来得更合理，因为天使在启示录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圣经版本使用地区主要有三：

- (1)「西方版本」(欧洲一带流行)。
- (2)「南方版本」(埃及一带流行)。
- (3)「东方版本」(从拜占庭到叙利亚一带流行)。

今天的手抄本，包括大楷、小楷主要的抄本大概有五千三百份左右，其中最古老的抄本是属「西方版本」，最年青的是属「东方版本」。不过80-85%左右的抄本是属「东方版本」，所以「东方版本」便称为「大公版本」(Majority Text)，这也是古代教会共用的版本，故此也称为「接受版本」(Received Text)或「公用版本」(Common Text)。

c: 译本错误(translation)

因为翻译不妥善或不够准确之故，因此不少误解随之而生，如：

来6: 9「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

本节的「而且近乎得救」一言给读者一个错觉，乃是这些人还未得救，这样便与同节首句号「亲爱的弟兄们」大有抵触。

查「而且近乎得救」原文 *echomena soterias* 意「拥有救恩」，应把「而且近乎得救」改译为「且是属乎得救」，这便清楚得多了。因在此处，作者将信徒(读者中的信徒与作者自己)与「这些」(上文6: 1~8的人)作一对比，是与未信的比较，盼望读者中信的人，行为强过未信的(参本书下篇B类第二题，或G类第十题的解答)。

又如：

罗16: 19「……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

本节的「在恶上愚拙」一言似乎显出保罗在此处的教导不太高明。原来「愚拙」一字原文 *akakon*，意「不混合」、「无杂念」、「无杂质」；在来7: 26同字译「无邪恶」，表示「在行为上无混合任何恶事进去」，等于「绝对驯良，绝对纯正」之意，这是保罗给罗马信徒清楚的劝导。

再如：

罗12: 13「圣徒缺乏要帮助，客要一味的款待。」

本节的「一味」(*diokontes*)在下节(12: 14)同字即译作「逼迫」，此字意「努力追赶」。在罗9: 30及腓3: 12均译「追求」，腓3: 14作「直跑」，在路17: 23作「追随」。可见「一味」不是

指「一道菜肴」之意，乃是「竭力、殷勤、服侍」，这是古代好客之道，亦是现代好客之道。

d. 解释欠详(interpretation)

例如约4：6中之「正午」原文非指中午，乃是傍晚时候。约翰福音内的时间全部翻错，应按罗马时间来翻译，不是按犹太人时间来翻译。用「正午」就会用中午的角度来释撒玛利亚妇人打水的背景；用傍晚则用不同的角度来解释。大家可以参考耶稣受审之时间，约19：14的「午正」、与可15：25的「已初」(上午九时)、与路23：44耶稣在十架时的「午正」便明白和合本的混乱。

2. 分类

a. 矛盾方面

多与日期、人名、地名、数字等有关，范例可参阅本书的讨论与解答。

b. 难题方面

分为伦理、道德、历史、教义、科学、年代、抄本等，范例可参阅本书的讨论与解答。

C. 解答圣经难题的基本方法

1. 勿忘圣经文学之特征

如创1章的文体乃叙事文，而诗类文体(如诗19篇，104篇，约伯38章)同样记载有关神的创造，虽非用叙事文体写成，事实却无差异。可是解经时便要注意文体的差异。

2. 注意作者写作重点

作者对读者的忠告因场合而定，读经时要留心。如箴言26：4说：「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恐怕你与他一样。」与26：5说：「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似互相违背；原来前者(26：4)是论勿与愚妄人走同一条路，后者(26：5)像「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策略，不过原文更绝，意说「对愚妄人说话要针对他的愚妄而说」(answer the fool according to his folly)，这样的回答，使他无言自对(「自以为有智慧」)。

3. 释经工具书功不可没

近年来不少优良释经工具书籍纷纷出版，它们是读经人二十四小时的私人教授，不应忽略它们的贡献。

4. 各种译本贡献良多

不少中英译本提供宝贵意见，正是集思广益，给予读经人莫大帮助。

5. 原文释经大有助益

固然不是每人皆有机会学习圣经原文，不过市面上运用原文的释经工具甚多，不妨多采用参阅。

6. 不耻下问增加亮光

神给予各人不同恩赐，我们虚心请教有识人士，必能启发自己对经文的领悟力，进而茅塞大开。

7. 继续追求下去

虽然一时之间未能全然了解经文的意义，但可暂时搁下，容日再就教他人或自己也因生命的成熟，不少先前难明之处也豁然开朗，至无师自通了。只要不气馁，经文终有「柳暗花明」的一日。



II

下篇：

精选范例分类

下面所列出的举例，每条的解释只代表我个人的意见，如果在座的弟兄姊妹们有不同的领受，请您们把我的意见当作一个参考。因为时间关系，有些地方的讲解比较详细，有些较简单。

A. 神学的困扰

1. 天使何时被造与堕落(创1: 1~2)?

「起初神创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根据——

西 1: 16~17 = 天使等级、天使世界、都在「万有」里面，万有靠主存在

来 11: 3 = 「诸世界」，包括天使世界约 1: 3 = 「万物」(所有的被造物，包括宇宙世界、物质世界、天使世界)

出 20: 11 = 神造万物，其中的万物包括天使

尼 9: 6 = 「天上的万象」 = 诸军 = 天使

诗 148: 1~5 = 包括天使(148: 2)

天使是神所创造的，神在创造周里创造一切，包括天使。神只有一次创造，全部被造物都在创造周内完成，但

是天使在创造周内的哪一天被造的，创世记则没有说，但我们可以推算出来：

据伯 38：6~7 = 天使是在地球前被造成
所以创 1：1 = 可作这样读出：起初神创造诸天、
天使、和地球。

我们所居住的地球，是在第一天被造成的，因为地球是人类要居住的地方，所以神一开始创造，便先为我们预备如建造房子，房子盖好了，神才造我们，这是神细心的地方。

创世记的重点是以地球为中心的(geo-centric)，不以太阳为中心的(helio-centric)。以太阳为中心是科学的观念，是哥白尼、伽利略的观点，称「日中心说」，以地球为中心则是从神学之观点来看，称「地中心说」。

回到问题，天使被造后在什么时候犯罪，什么时候堕落，有很多学者认为在创 1：1~2 之间，说魔鬼犯罪后，来到地上搅到天翻地覆，使地球变成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于是神便重造地球，这个理论称为「间隔论」(gap theory)或「重造论」(recreation theory)。此理论多是上一辈学者的意见，现在的学者多不接受，因我们现在对原文的结构有更深一层的认识，比以前更进一步。

查「间隔论」是一个古老的解释，在十九世纪的中期

一八五〇年代，是达尔文的进化论开始进入高峰时期。一八五九年，他出版了「物种起源」，大大推广进化论，那时很多一直相信创造论的基督徒都不敢去教会。在十七年后，一八七六年英国有一位学者名 G. Pembers 推出一个理论，说「创 1: 2 的地球的情况 完全是魔鬼犯罪的结果，所以魔鬼犯罪便在创 1: 1 与 1: 2 中间，那是发生在千万年前，与进化论没有冲突，因为进化论需要很长时间，所以无论进化论需要多少的时间，都可以完全塞进创 1: 1 与 1: 2 中间，所以你们基督徒不必害怕，可以回去教会了」。此理论在一九〇九年时，透过著名的司可福(Scofield)圣经的推广，传到中国，大大地影响了我们中国前一辈传道人的思想，直到今天，接受「间隔论」者仍然大有人在。

表面看来「间隔论」似乎很有道理，可是从严谨文法上看，「间隔论」大有问题：

- a. 间隔论将创 1: 2 的「是」解释为「变成」是不对的。
- b. 间隔论将创 1: 2 的「空虚混沌」解释为审判的后果，是误解了「空虚」与「混沌」这二个字的原来意义。
- c. 按文法结构来看，创 1: 1 是独立句子(independent

sentence) ，创 1: 2 是附属句子(dependent sentence) ，创 1: 2 是附属在第一节里，表示创 1: 1 与 1: 2 是分不开的一个长句子。「间隔论」把魔鬼的堕落插在 1: 1 与 1: 2 中间，是把这二节经文断开了。

再且，「空虚」与「混沌」分别是「没有布置」(空虚)、与「没有定形」「没有定律」(混沌)的意义，不是讲魔鬼犯罪后「破坏」地球、「混乱」地球的意义。「没有布置」(tohu, 中译「空虚」)与「没有定形」(bohu, 中译「混沌」)二字为原来的基本意义。

创 1: 1 与 1: 2 之间没有「间隔论」，魔鬼不是在 1: 1 与 1: 2 中间犯罪堕落，他是在创 2 章与 3 章中间堕落。创 1~2 两章是一个单元，二章皆讲万物的创造，创 1 章是六日的创造；创 2 章是六日中的第六日的创造，是最高峰的创造，是人的创造，是创造的创造。

我们不晓得神创造了亚当夏娃后多久，魔鬼才犯罪，但有一件事可肯定的，是他犯罪的时间一定在创造周以后才发生的，因为神在六日的创造都十全十美的，祂看著一切都甚好(创 1: 31)，那是神心满意足的呼声，似伟大的艺术家，在完成一件精心的杰作后发出的赞赏。神创造完天使与万物后，祂同样表达出祂的赞叹，凡神所造的，一定是绝对美

好的。

2. 童女生子传奇，有多少次应验?(赛7: 14)

「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

童女生子是旧约中一个异常伟大与神奇的预言，但童女究竟是童女或是妇人，与这个预言到底有多少次的应验?我们先回问题的第二部份(有多少次应验)，再回答童女是童女或妇人。

学者们对「童女」(almah)生子的应验，有三个不同的立场：

a. 历史应验说(historical fulfillment)——

此说认为「童女」(almah)这字不是指「未婚少女」，而是「已婚妇人」，依照当时的情况，母子二人便有不同的搭配，如下表：

母	子	代表学者
以赛亚之妻	施亚雅述(7: 3)	H. M. Wolf
以赛亚之后妻	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8: 1)	新国际研读本
亚哈斯之妻	希西家王	J. D. W. Watts W. C. Kaiser
任何一位妇人	任何一个儿子(取名『马内利』)	O. Kaisers

b. 双应验说(double fulfillment)

近应验 (nearview)	远应验 (farview)	代表人
以赛亚妻及 7: 3 之子	弥赛亚之母及弥赛亚	J. D. Pentecost, J. A. Alexander
或任何历史应验说之配搭	弥赛亚之母及弥赛亚	G. W. Grogan

c. 单应验说(Single fulfillment)

此说认为此预言是「弥赛亚预言」，是单指弥赛亚，故不用找寻历史的应验，况且「童女」希腊文一字也不容许有多应验(如 E. J. Young, C. L. Feinberg)。此说的支持乃在「童女」(almah)的意义及本节经文下文的涵义。E. J. Young 说得对，「任何一种解说必须指

出：孩子的诞生是一个神迹(「兆头」)，其母必是未婚女，孩子的出现将神带到人间来。故只有马利亚和耶稣才能应验此预言【注 1】。

查「童女」(almah)此字在旧约共出现 9 次，除赛 7: 14 意义尚待定夺外，其他 8 次均指童女如：

创 24: 43(未出嫁之利百加)

出 2: 8(摩西之姊姊)

代上 15: 20(在圣殿歌唱处女)

诗 46: 1(在圣殿歌唱处女)

诗 68: 25(在圣殿歌唱处女)

箴 30: 19(处女)

歌 1: 3(皇室未婚宫女)

歌 6: 8(皇室未婚宫女)

由出现经文中 8 / 9 皆指童女，故此 1 / 9 指童女的可能性极大。况且「兆头」一字显出这母子的配搭是神迹，而一个普通女子成为母亲，那不是什么的「兆头」。加上赛 9: 6 的「子」与 7: 14 的「子」均是同一个人(学者均无异议)，那么 **almah** 指童女是相当肯定的。再且，太 1: 23 的作者圣灵引导下选用 **Parthen** 作为希伯来 **almah** 的希腊同义字，而 **Partheno** 在希腊文里是指未婚童女之意 (非已婚妇人)。由此可见，**almah** 是指未婚童女，她能生子确是空前绝后的神迹，此字义一旦成立，一切的当时历史应验说或

多重应验说，均告互解。

【注1】E. J. YOung, "Isaiah," NICOT, I, Eerdmans, 1972, p. 291.

3. 撒母耳的灵魂是真的上来吗 (撒上 28: 12~14)?

「妇人看见撒母耳，就大声呼叫，对扫罗说：你是扫罗，为什么欺哄我呢？王对妇人说：不要惧怕，你看见了什么呢？妇人对扫罗说：我看见有神从地里上来。扫罗说：他是怎样的形状？妇人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于地上拜。」

当时非利士人攻打扫罗，扫罗非常惧怕(28: 4~5)，他想征询撒母耳的意见，但是撒母耳已经死了(28: 3)；于是他去求问神怎么办，神不理他(28: 6)，扫罗遂找一个交鬼的女巫，请女巫找撒母耳的灵魂上来，问他应如何行。结果女巫「成功」地把撒母耳的灵魂找上来。

学者的解释有四：

- a. **精神恍惚说**——此说认为当时扫罗不是真的看见撒母耳，只是他在精神迷糊的状态中，以为看

见了撒母耳出现(如 Lange's Commentary)。但是 28: 12 明说交鬼妇人看见撒母耳，在 28: 15 扫罗也跟撒母耳讲过话。

- b. **魔鬼扮演说**——此说认为整件事是魔鬼扮作撒母耳出现，旨在混淆人对真理的认识(如 M. F. Unger, 初期教父，林道亮)，但是魔鬼绝不能说出 28: 16~19 的启示真理。
- c. **有人扮演说**——此说认为有人扮演撒母耳，为要欺骗扫罗，连 28: 12 的说话都是装假的，但相信那女巫也不敢犯上欺君之罪；再且扫罗认识撒母耳，若是假扮也甚难逃过他的眼睛。此外 28: 16~19 的话显然不是人能说出的话，况且此句「谏言」必会招惹更大的麻烦。
- d. **神使他上来说**——此说认为惟有神才有能力使死去的灵魂上来，因为扫罗只信任撒母耳的话，故此神便透过撒母耳宣布扫罗的结局(28: 16~19)。圣徒的灵魂曾出现在耶稣登山变像时(参太 17: 3)，故不足为奇。

4. 水和圣灵有何相关(约 3: 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耶稣与尼哥底母论进神国时，祂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 5)。关于圣灵方面的重生，学者之意见大致相同，可是对「水」的意义则有五个解说：

- a. 指施洗约翰的水礼(传统之见，如 W, Barclay, B. F. Westcott, J. B. Lightfoot, M. C. Tenney, M. R. Vincent, E. F. Harrison)。
- b. 指基督徒的水礼(M. Luther, W. Hendriksen, Tasker, A. Plummer)。
- c. 指信心。
- d. 指神的道(参弗 5: 25~26) (M. R. DeHaan, A. J. McCiain)。
- e. 指功用方面言。「水和圣灵」的「和」(kai)字，在原文结构上是一种「下释上的补语用法」(epexegetical use of kai)，修辞学上称为「重言」

法」(hendiadys)。故此，「和」字该翻成「就是」，即「水就是圣灵」，那是指功用方面言。换言之，水之功用就是圣灵的功用，水的功用是洁净，正如水洁净人肉体上的污秽，圣灵的功用则是洁净人灵魂上的污秽(罪污)。(如 H. A. Hoyt, H. A. Kent)。

第一及二两法将水礼当作重生的条件；第三法缺乏根据；第四法是喻解法，忽略上下文的思路；第五法比较合乎旧约的预言神学等思想。

尼哥底母是律法师中的律法师(「官」字之意义)，精通旧约。他定明白结 18: 31, 36: 25~27, 赛 44: 3 处经文之预告，说将来圣灵来临为要洁净人的罪。所以耶稣反问他，「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些事吗」(约 3: 10)?问题的原文是等待正面答覆，表示他是明白的，耶稣只是提醒他，圣灵洁净人罪污的预言，现今开始应验了。

5. 信心称义与行为称义, 谁是谁非(雅 2: 23~24)?

「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著行为，不是单因著信。」

关键字在「称义」字的用法，此处是「证明真

实」的意义。

信心称义 = 表示信心证明你对神的心是对的

行为称义 = 表示以行为证明，你对神的生活表现
是对的

一个人在神面前的生活行为是对的，那就表示他对神的心是对的。因为好行为的背后需要有好信心，只是用行为来证明、显明信心的真实。

所以有人说得好，因信称义是入门的信，行为称义是走天路信【注 1】。

加 5: 6 说：「原来在基督里面，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那句「生发仁爱的信心」的话，就如同「有好行为的信心」、「有生命的信心」，所以就称为「行为称义」。

【注 1】 陈终道，《万世救恩》，宣道，1999，45 页。

B. 救恩的辨释

1. 普世得救与神的爱(罗5: 19; 西1: 20)?

[经文列于下述内文中]

不少学者相信，基于神的爱与基督的救赎，神不会使人下地狱，因神的恩典无限，救赎也无限，所以全世界的人，因著神的爱与基督的爱，都会自动得救，此种救恩思想称为「普世得救论」。在甚多新派与新正统派的神学院及教会中相当流行，目前流行的新纪元运动与灵修神学的学者，也赞成普世得救论(名字我想不必多提，只盼望大家多注意)。

首先我们要留意，普世得救论有几个特征是违反圣经的核心真理：

- a. 「普世得救」只强调神的慈爱，不提神的公义，他们只提神的恩典，少提神的审判。
- b. 「普世得救」曲解救恩的真相，因为没有审判，又何需救恩?若否定了神的审判，就是变相的否定了神的救恩。
- c. 「普世得救」只有天堂，没有地狱但是我们发现，主耶稣讲地狱的信息比讲天堂还多。因为「出死人生」、「离开审判」都是主耶稣的核心信息，若没有地狱与审判，救主与救恩都是多余的了。

- d. 「普世得救」把主耶稣当作一个好好先生，祂是一个温柔待人的好先生，口中充满仁爱道德、怜悯饶恕的伦理大道理，但祂不是将来的审判官。
- e. 「普世得救」是一个欺骗人的福音、虚假的福音、蒙蔽的福音、不用信心的假福音、不用悔改的假福音、不用行为称义的假福音。简单说来，根本不能称为福音，只能称为异端，连极端也称不上了。

普世得救的支持经文主要有三：

- (1) 西 1: 20「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 (2) 弗 2: 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 (3) 罗 5: 18~19「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对以上经文解释如下：

- (1) 西 1: 20: 这里只强调耶稣基督的救赎成就了，使整个万有都能与神和好。罗 8: 19~22 形容整个世界都服在虚空之下，等候救赎时间的来临，如今在西 1: 20, 「万有」便找到答案了。H. A. Kent 谓「和好」这个字的背后表示神人之间有阻隔, 现在这个

阻隔已经拆除、没有了，于是人便可以自由地到神的面前，至于人肯不肯到神的面前，完全是人的责任【注 1】。但弗 2：8 上说得救是本乎「恩」，那个「恩」的部份，神已经完成了；现在弗 2：8 下的「也因著信」，信的部份是人要负责的。

- (2) 弗 2：8：不少人根据此节经文妄下结论，说「不错，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言下之意表示「信」也是神所赐，当然神不会将信赐给少数人，神爱世人，祂定将信赐给祂所爱的世人。

但是「信」(pisteos)这个字是阴性字，而「这」字(touto)是中性的；所以「这」字并非指「信」，反是指「救恩」这回事。救恩是神为人完成的恩典，人只要凭著信来到神的面前，便可获得神的礼物。

- (3) 罗 5：18~19=罗 5：18~19 是一个小单元，罗 5：19 是解释 5：18。罗 5：18 全句没有一个动词，和合本把动词补进去，我们可以用另一些字来补上去：

「因一次的过犯，众人引至(eis)定罪的生命，因一次的义行，众人引至(eis)称义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从亚当来，所以人人都引至定罪的生命(参林前 15：22)，但引至称义的生命需要诞生在神的家庭里才行(参约 1：13)

罗 15：19 里面有两个动词都翻成「成为」，

但是它们的时态都不一样，第一个「成为」是过去式的(aorist)，第二个是将来式的，故此应该补一个能」字进去，那就清楚得多，全句是：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已成为罪人；

因一人的顺从，众人能成为义人。」

故此，罗 5：18～19 并不支持普世得救论。

【注 1】 H. A. Kent, Treasures of Wisdom, Baker,1978, p. 51.

2. 一次得救是否到永远(约15: 2, 10: 28~29)?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关于「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的问题，圣经给我们的教导非常清楚，相信大家都会同意「一次得救是永远得救」，以下是耶稣给我们的保证：

a. 永不灭亡(约10: 28~29) (七层保证)

——从认识→赐→永生→永不灭亡→不能夺去→父的赐给→父的能力。

不会今天认识，明天不认识；今天赐，明天不赐……

- b. **永远得救(来5：9)**——「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 c. **永远完全(来9：12、14,10：14)**——
「……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何况基督藉著永远的爱，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 d. **出死入生(约5：24)**——「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不会又出生入死，又死又生，又生又死。

- e. **拯救到底(来7：25)**——「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

- f. **儿子身分(加4：6~7)**——「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著神为后嗣。」永远是儿子，即使是浪子也是儿子。

- g. 将来荣耀(西 3: 3~4)——「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先藏后显。
- h. 圣灵内住(弗 1: 13~14)——「……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著称赞。」
- i. 现今确知(约壹 5: 13)——「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若非确知，作者写此书信也枉然。
- j. 主能保守(彼前 1: 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必得保守，必能得著。

若永生不是永远，「永生」这个名词要改作「暂生」。

若永生不是永远，所有主的吩咐，如作盐作光、积财于天、奉主名祷告、往天下传福音、被圣灵充满等便毫无作用。

若永生不是永远，作基督徒与不作基督徒似无多大分别了！

今天的问题，不是不明白得救是永远的，乃是要

如何面对许多表面看来好像是反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经文，其中最著名的有：

a. 约 15: 1~8「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的重点不是论得救的问题，主耶稣不会向已经得救的使徒谈论「你们要小心哪，你们的永生可能丢掉啊」。主与使徒们不是谈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问题，而是「一次得救，要常结果子」的问题。所以这里所说的是要作有长进的信徒，是作要结果子的信徒，如果不能结果子，就会被主剪去。剪去是比喻，好像在启 2: 5 挪移灯台的比喻，失去事奉的功用。

整个比喻是谈到结果子的人就能显出他是主的

门徒(15: 8)。我们不能用园艺学(hodiculture)来定属灵真理。因为若从园艺学来看，枝子能长大，全靠树干吸取泥土里面的水分，枝子的生存，全在树干能不能吸收水分，树干吸取水分，然后分送到枝子去，所以责任便落在树干方面。这样子解经是不对的，我们要从比喻的中心抽出属灵教训来。

- b. **林前 9: 27**「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本段是论奖赏，非论永生。
- c. **腓 2: 12**「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以行为显出得救的生命，非用行为称义。
- d. **来 6: 4~8**「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来 6: 4~8 是圣经中著名的一段难解经文，亦是甚多神学争论的地方，不少反对永远得救的学者，引出此段经文作为他们的支持。解释此段经文主要的关键，乃是找出这里所写的对象是否是已经相信主的人或是还没有信。

若他们是信徒，则会产生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可能性，除非你把经文当作警告的话。但是 6: 6 的「若是」在原文没有，译者一定赞同「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论点，当他看到这段经文有「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可能性」，于是他就把「若是」放进去，连点也不放在旁边，以为这样就解决困难了。

可是 6: 4~6 节在和合本里共有六个动词(6: 5 下之「觉悟」是补字，原文没有，应是五个动词)完全是同一类型(分词)，都是讲「已经」的经历(蒙光照、尝天恩、有分圣灵、尝善道、觉悟来世权能、离弃道理，「道理」字原文也没有)，这些都是读者已有的经历。这样的人离弃真道，不管蒙多大的光照，尝多大的天恩，被圣灵感动过等等，他们仍然离弃，那就没有办法可以得救了。

所以，6: 4~8 节的对象应该不是对信徒讲，乃是对听过福音明白真道，拒绝真理的人讲的。「来」书的作者看见很多自己的同胞，同样是犹太人，指出他们既然在信徒的群体中，应早已明白谁是救赎主，甚么是救赎之道，但现在他们心怀二

意，拒绝这惟一的救主，那就再没有救法了
【注 1】。

【注 1】详论可参马有藻《犹太人的福音》，基道，
1991，86~96 页。

3. 洗礼可否叫人得救(徒 2: 38, 22: 16; 可 16: 16)?

不少教会相信洗礼是使人得救必须经过的途径，
是去天堂必备的条件，主要根据经文有三：

- a. 徒 2: 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
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
灵。」

本节经文表面看来，似是支持洗礼叫人得救，可
是「叫」字的原文 *eis* 有多种意义，此处是「因著」、「基
于」的意义(参王正中译，W. Baur 原著，《新约希腊文
中文辞典》，浸宣，1986, p. 176)。表示「因著」或「基
于」他们的罪被赦免，他们便进行洗礼。若洗礼能使
人得救，为何彼得在后来的讲道时，却只字不提(参徒
3: 19)。

- b. 徒 22: 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
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解释的关键在「求告」二字，原来「求告」是相信、悔改、认罪的代表词(如罗 10: 13; 徒 2: 21)，这个洗礼便是象征他的罪已经被洗干净了。

b. 可 16: 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信而受洗」的「和」字原文是 kai，不是连接词的用法，而是下释上的用法(参约 3: 5)，可译成「就是」。表示信的人「就是」洗礼的人，信使人得救，洗礼证明他真有信。不信的人不会受洗，所以不必说不信的人就是不洗礼的人，必被定罪。

4. 一人信主全家可得救吗(徒 16: 31)?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查「信」与「得救」都是单数字，是讲个人的相信与个人的得救。如果一人信主，全家可得救，则「得救」这个字该是复数词才对。但事实指出，「得救」是单数字，表示一人信主，他可以得救，全家信主，全家也可以得救。和合本的翻译是没问题的，不过可以有二个稍微更清楚的翻译：

- a. 把「你和你一家人」放在前面，全句成为：
「他们说，你和你一家当信主耶稣，都必得救」
(如此翻译，中文没有问题，原文便需要「信」及「得救」二字变成复数字了)。
- b. 照原文字义排列：
「他们说，你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你和你全家都要」。「你全家」原文是在句末，强调不但你自己需要，连全家也同样要。

5. 拣选与预定和人的自由意志，如何协调

(弗 1: 4~5、11; 彼前 2: 8;
罗 8: 28~30; 徒 13: 48)?

在解释问题前，先问大家：今天你们前来参加这次特别聚会，是神预定你们来参加的呢，或是你们自己拣选来参加的？凡说是神预定你来参加的，请举手(你们都是加尔文的门徒)；凡说是自由拣选来的，请举手(你们都是阿米念的门徒)。

我相信大家都承认，有关神的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论，圣经两方面都有启示，问题在于如何协调这两个重要的真理，我们先看：

- a. 弗 1: 4~5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

1: 4=这里强调，神有拣选的权能，却没有提到神凭著甚么标准来作拣选(在别的地方才提到是按著我们肯信他的缘故，便拣选我们)。

1: 5=这里强调，因为神爱我们的缘故，就先预定一个方法拯救我们，这个方法是透过耶稣基督完成的。「预定」(proforisas)是「预先计划」之意，不是预定谁得救，谁不得救。

1: 11=这里强调，我们得神的基业，相等于得救，完全是照著神的美意所预定的。「预定」这个字与 1: 5 是同字，表示神拯救世人的计划是预先计划的，不是临时决定的。

- b. 彼前 2: 8 「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这里表面强调不信的人都是神所预定的，但是「预定」(etethesan)这个字是「注定」之意，表示

不信的人是注定跌倒的。和合本把此字翻成「预定」，的确产生误解。

- c. 罗 8: 28~30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本段经文有四个名词全是论及信徒的：

爱神的人(8: 28) = 被召的人(8: 28) = 神预先知道的人(8: 29) = 神预先定下效法主的人(8: 29) = 为他们预备救赎计划

神预先知道(8: 29)谁不信(保罗不提不信的有怎样收场)，谁会信。对信的，神预先定下救赎计划，神向信的人发出呼召(8: 30 上) (有呼召必有应召，呼召才能成立，呼召才称为呼召，不然呼召便变成向空气说话)。对有应召的人便称他们为义(8: 30 中) (=跟从耶稣成为救恩队伍的队员，耶稣就是队长)，至终使他们得荣耀(8: 30 下)。

故此，预定论=预先定下一个救赎计划≠预先定下谁得救，谁不能!

神的拯救计划次序乃是如此：

- (1)预知(认为美好)
- (2)预定(效法基督)
- (3)呼召(包含应召)
- (4)称义(宣告得救)
- (5)得荣(救恩终局)

以上五点 Sanday&Headlam 称之为正常基督徒一生的路线【注 1】。

既然是论拯救，乃是论得救的人，故此便不谈不信者的结局了。

d.徒 13：48「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此句表面看来又是支持永生是神所预定的；既然是神所预定，你不信也不成，人的永生完全取决于神的主权，人去地狱也不是他的错，而是神的不公平。

查此句话只有一个动词，就是「信」，「预定」(tatagmenoi)是一个过去式分词。分词的作用可作形容词，又称为「形动词」、「动词形容词」。「预定」在这里是形容那些预定安排好凡信的便有永生赏给他们的人。

Tatagmenoi 字根 tasso 原意「定规」(徒 15: 2)、「分派」(徒 22:10)、「约定」(徒 28: 23, 太 28: 16) , 表示, 在神的拯救计划中, 祂认为凡信的人, 就是得到预先约定好分派永生给他们的人。不是神选一个人给他永生, 另一个人则不给, 若如此解释, 则主耶稣上十架也无意义了, 人信不信根本没有分别, 人的得救完全在神手中, 人根本不用管, 这是大错特错了。

【注 1】 W. Sanday & A. Headlam, "Romans," ICC, T&T Clark, 1968, p. 216.

C. 伦理的不合

1. 法老硬心是神之故，竟遭受罚，太不公平 (出7~11章、14章)！

[经文过长，不于此详列。]

法老硬心遭神惩罚，但圣经说是神使他硬心的，因此神对他便显出神的不义了。

原来法老硬心是一个过程，起初神藉著摩西行出头五个灾祸，都是法老自己刚硬己心的，直至第六个祸开始，神才刚硬他的心。神刚硬他的心是因为法老面对五个空前绝后的神迹仍然不信，仍然不肯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所以神才刚硬他的心，使他必受责罚不可。

在神刚硬一个人的心时，那个人便落在一种神学上称为「法庭裁决性的刚硬」，或「审判性的刚硬」里(judicial hardening)，那人的收场是受罚的。正如父亲警告一个不听话的孩子时，一次又一次直到第五次，那孩子仍然置之不理，在第六次他又不理时，父亲就不再发出警告而动手打他了，因为孩子没有真正悔改的心，所以父亲责罚那个孩子是绝对公平的。

对法老来说，我们以下图(下一页)表示：

灾祸 \ 法老/神	法老心态	神的作为
第一灾	自己硬心(7: 22)	——
第二灾	自己硬心(8: 15)	——
第三灾	自己硬心(8: 19)	——
第四灾	自己硬心(8: 32)	——
第五灾	自己硬心(9: 7)	——
第六灾	——	神刚硬法老 (9: 12)
第七灾	自己硬心 (9: 35)	——
第八灾	——	神刚硬法老 (10: 20)
第九灾	——	神刚硬法老 (10: 27)
第十灾	——	神刚硬法老 (11: 10, 预告性) 神刚硬法老 (11 : 4、8、 17, 回顾性)

4: 21 摩西蒙召时，神已发出预告，会使法老的心刚硬，那是预言，表示摩西的工作非常艰难。因为当神刚硬人心时，那人已落在一个极刚硬的心境，摩西要向此种人传道是顶困难的，但他毕竟顺服了神的呼召(以赛亚是另一例子，参赛 6: 9~13)。

2. 喇合撒谎竟蒙恩，太费理解(书2: 1~5、14)!

「当下，嫩的儿子约书亚从什亭暗暗打发两个人作探子，吩咐说：你们去窥探那地和耶利哥。于是二人去了，来到一个妓女名叫喇合的家里，就在那里躺卧。有人告诉耶利哥王说：今夜有以色列人来到这里窥探此地。耶利哥王打发人去见喇合说：那来到你这里、进了你家的人要交出来，因为来窥探全地。女人将二人隐藏，就回答说：那人果然到我这里来；他们是哪里来的我却不知道。天黑、要关城门的时候，他们出去了，往哪里去我却不知道。你们快快地去追赶，就必追上。二人对她说：你若不泄漏我们这件事，我们情愿替你们死。耶和華将这些地赐给我们的时候，我们必以慈爱诚实待你。」

耶利哥妓女喇合为拯救自己家人的性命(2: 13)，竟谎说不晓得以色列探子从何而来，往何处走(2: 4~5)，其实她完全知晓(2: 6~7)，至后来以色列人一举攻下耶利哥并焚烧全城时，却「赦免」了喇合全家(6: 22~25)。故从此故事看来，喇合是因说谎而使自己及全家蒙福，圣经似乎赞许此种伦理观，究竟属真否？

圣经一贯反对说谎，谓撒谎是七大罪行之一(箴 6: 17)，又谓在永生之外的是说谎的人(启 22: 15)。所以喇合的说

谎不是神能接受的,只是神祝福她与她偏差的伦理观绝无关系(不管动机如何),而是因她对神的作为所产生的信心:

- a. 她听见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的神迹,故而相信神是大能的神(20: 10 上)。
- b. 她听闻亚摩利王西宏和噩的灭亡(2: 10 下),故而相信神的选民是大能的勇士。
- c. 她承认耶和华是上天下地的神(2: 11)。
- d. 希伯来的作者也引述喇合的信心是众人的榜样(10: 31)。

喇合本身是外邦妓女,本身显然没有正确的伦理观念,现代人不能以圣经全面的正统伦理观念向她加以评论,而她的说谎之罪神必向她追讨。

3. 通杀迦南人太残忍,甚难接受

(书 6: 21, 8: 26, 10: 30、35、37、39、40, 11: 8、11、14、20 不赘)!

书 6: 21「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

书 8: 26 「约书亚没有收回手里所伸出来的短枪，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尽行杀灭。」

「尽行杀灭，没有留下一个……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10 章)

「将他们击杀，没有留下一个……直到杀尽……尽被杀灭，不蒙怜悯。」 (11 章)

以色列人进攻迦南地时，将各城各地的兵士群众尽行歼灭，没有留下活口，此举似违反天道、人道，使反对圣经者多有藉口，使卫护真道者百口难辩。

对于此问题，近年来考古学的发现提供了一些亮光与线索，使现代读经者更明白古迦南人的宗教风俗与社会文化，可对这些「杀灭经文」有一些较圆满的解释：

- a. 迦南人是拜邪神偶像之民族，迷信之风居古世界之冠。他们在进行宗教礼仪时，又使儿女经火，作「活人祭」向神祈福(申 1: 9~12)。他们在进行邪神崇拜时，同时又进行不道德的淫邪放荡的「游戏」，他们的不虔不义，正像罗 1: 18 所言。
- b. 他们的社会生活与淫荡邪行，是分割不开，他们当中满了暴行，暴戾败坏遍布。挪亚时代的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 5, 11)，似如迦南人的生活，他们亦是所多玛、蛾摩拉两城

人之道德败坏的另一面貌。

- c. 早在申 7: 2, 神已吩咐摩西在进入应许地时, 要把迦南七族全然灭绝, 却未说明原因。但创 15: 16 却记载: 「迦南人(以最强的亚摩利人为代表)的罪孽, 还没有满盈」, 直到「第四代」(创 15: 16), 正是摩西及约书亚的时代。
- d. 申 2: 30 及书 11: 20 记载, 神使迦南人心里刚硬, 使他们非受审判不可(他们的刚硬如法老王面对五大神迹, 仍不肯悔改, 致落在神「审判式」的刚硬他的心境况中, 终非受罚不可)。
- e. 迦南人本多有机会接受以色列人的真神(参申 20: 10) ; 如喇合(书 2: 10~11)及基遍(书 9: 9~10)对以色列的神有信心。再于更早前, 在亚伯拉罕及麦基洗德时代, 他们本可知晓以色列的神(创 14: 17~18) ; 他们也必听闻所多玛、蛾摩拉两城被神毁灭的故事, 后来以色列在旷野飘流的四十年时, 这也是神给迦南人一段长时间的反思, 与接受神的恩典时间。故此, 他们本有甚多机会与时间接受神的。
- f. 迦南人的宗教与文化若不加以铲除, 势必使全地人类被感染, 他们正像癌细胞般迅速扩散, 故必须割

除，否则全人类必受侵害(非只限于以色列人)。故此，剪除他们是神公义的彰显，亦是为「全人类大局」而著想，称「预防性的治疗」(prophylactic therapy)。

g. 「挪亚洪水」是先例，其中不少人是「妇孺之辈」，但妇女之辈非说无辜(男女皆罪人)，而小孩子在极度败坏背景下长大，也甚难脱离长大后不犯顶撞神的罪行。但若有小孩在未达抉择年纪，而遭害，他们将自动上天堂，进天国。故从另一角度下看，他们即时进天国，也是神恩向他们展开的一面。

h. 像后来约拿时代的尼尼微城情况，因他们全城悔改，故神没有降灾于城中，否则城里的妇女及「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十二万孩童」也必遭殃(拿 4: 11)。

可见神吩咐约书亚「屠城」只是神公义审判的降临(如先前的洪水、所多玛、蛾摩拉及将来主耶稣降临时的审判，及将来地狱火湖之永刑)。神为了保守选民，使他们能成为地上的见证人，故必须将败坏的环境清除，使他们成长，使人认识他们的神是全地的神。

4. 取笑人秃头竟被杀，太可怕了(王下2: 23~24)!

「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时候，有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说秃头的上去把……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他们中间四十二个童子。」

童子侮辱以利沙，戏谑他是秃子，虽是恶作剧之行径，此罪应不至于死，何竟招惹杀身之祸？

查「童子」一字(qetanaim naarim)非指天真活泼的三尺小童，此字在创 22: 12 论婚娶的以撒，在创 37: 2 为十七岁的青年约瑟，在王上 20: 14~15 为亚哈王的三百二十个「少年军」。

故此，童子是指生命成熟的青少年，此处按他们的行径可意为「太保」、「不良少年」，所以他们要为自己的行为付上责任。

此外，骂人秃头在古近东文化里是一种很严重的侮辱，他们对以利沙说「秃头的上去吧」，是取笑以利沙「你跟你的师父去死吧」。因为以利沙之师以利亚被神用旋风将他取去，故「上去吧」一语便如同「去死吧」。以利沙在伯特利为神工作，伯特利是先知学校总部之一，此处有群素行不良之少年，大大地侮辱神的先知，否定神人的权柄，亦即公开性的反对神，若此风一长，神的圣洁与公义在先知学校的中心地便荡然无存。故此特别严惩这四十二个青少年。W C. Kaiser 指出，以色列亡国之因，全

是嬉笑神的仆人之故(参代下 36: 16)【注 1】。

【注 1】 W.C. Kaiser,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p. 125.

5. 神竟吩咐人娶淫妇为妻，太荒唐了(何1: 2)!

「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淫婦為妻，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

先知何西阿蒙神吩咐娶淫婦為妻一事(1: 2)，是一個難以解釋的神學倫理問題，學者之解釋有五：

- a. 神只是在異象中吩咐何西阿去行，在實際生活中，此事從未發生過。
- b. 此事只是個譬喻或喻言(寓言)，富警世作用，非真正歷史(如 M.Luther, E.J.Young)。
- c. 何西阿之妻是當時一個娼妓，神要先知如此行只是帶出一個屬靈教訓，與倫理觀無關(如 H. W. Wolf, J. L. Mays)。

- d. 何西阿之妻起初是贤妻，只是婚后受外界影响，以致「红杏出墙」，转向拜巴力神；她的罪非肉身的行淫，而是宗教性的罪行。

- e. 「淫妇」为复数字，非指多人，希伯来文学称为「性格的复数」(plurality of personality)；如创 1: 1 的「神」字也是复数字为「尊贵」之意。这是指先知之妻，在性情上有水性杨花的倾向，结果便作出背夫不贞的行为(如 L. J. Wood)，这是最合理的解释。

D. 历史的错误

1. 不可能是约雅敬在位时(耶27: 1~15)?

「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登基的时候，有这话从耶和華临到耶利米说……」

耶 27: 1 记载这事发生于约雅敬的登基年(598BC)是错误的。和合本译者也发现此问题，但不知其故，硬说约雅敬是西底家的别名(27: 1 的小字)，那是错上加错。

全段故事确发生于西底家年间，因为西底家被假先知说服，说巴比伦将灭亡，故要联合外邦列强对付巴比伦。但神透过先知耶利米的一个象征性行动，表示与邻国合作抵抗巴比伦，必会招惹灭亡的。故此 27: 1 的「约雅敬」一字应改为「西底家」，此处是文士抄写时不小心所引出来的错误(参 28: 1)。

不少近代新译本根据其他的希伯来文抄本，已将此错误矫正过来，如：

NIV(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ASB(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现代中文译本、吕振中译本。

2. 以赛亚历史科不及格(赛36: 1)?

「希西家王十四年，亚述王西拿基立上来攻击犹大的一切坚固城，将城攻取。」

希西家在 729BC 登基，登基后第十四年是 715BC，那时亚述王亚拿基立前来攻打犹大国(赛 36: 1)。但是根据亚述《亚拿基立史志》记述，亚拿基立是在 701BC 来攻打犹大，如此便与赛 36: 1 所言有所抵触(参王下 18: 13)。

对此矛盾，最佳的解释不是说文士抄写错误，原来希西家在 729BC 与父王亚哈斯同时作王，是为摄政王，直至 715BC 时他才独自作王(至 686BC)。本段是指在他单独为王的第十四年，即 701BC 时(715-14=701)，西拿基立前来攻打犹大，正是赛 36: 1 的记载，毫无冲突。故以赛亚的历史科没有不及格(注：希西家与父共执政年为 729 至 715BC，希西家单独作王年为 715 至 686BC)。

3. 究竟是谁杀死歌利亚，大卫或是伊勒哈难(撒上17: 50; 撒下21: 19)?

撒上 17: 50 「大卫用机弦甩石，胜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

撒下 21: 19 「……伯利恒人雅雷俄珥金的儿子伊勒哈难杀了迦特人歌利亚……」

少年大卫在圣经里最著名的事迹，是为国家杀死了入侵之非利士的大巨人歌利亚(撒上 17: 49~51)，使全民陷于雀跃疯狂状态中(18: 7)，但圣经何以在此事件不久后的记录，却说是伊勒哈难杀的？确是令人费解，是否圣经在此处有一错笔？

对此「矛盾」，各方学者有五种解答：

- a. 错记论——是作者的错误(这多是新派人士的意见)。
- b. 双胞胎论——谓歌利亚是孪生的，是双胞胎，大卫与伊勒哈难各杀其一。
- c. 别名论——大卫有另一名字，叫伊勒哈难，如甚多犹太人是有多名字的。
- d. 父子论——大卫杀的是父亲歌利亚，伊勒哈难杀的是儿子歌利亚，古代人多父子是同名字(今在西方国家也甚流行，儿子却用 Junior 补上，以示是儿子)。
- e. 兄弟论——据代上 20: 5 记，伊勒哈难杀了歌利亚之兄弟拉哈米，此人的「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

最后一句与撒下 17: 19 吻合。

撒母耳记的抄本是著名破旧的，其中有些卷摺之处破烂，字体的墨迹亦褪色，在撒下 17: 19「歌利亚」一字之下有破洞，可能原文有「的兄弟」字在，而今失落。全句可作「伊勒哈难杀了迦特人歌利亚的兄弟，这人的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如此便与代上 20: 5 吻合，及与撒上 17: 50 没有矛盾。

4. 是神或撒但激动大卫犯罪 (撒下 24: 1; 代上 21: 1)?

撒下 24: 1「耶和华又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

代上 21: 1「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

撒下 24: 1 说是神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yaseth, 意「耸动」, 参王上 21: 25 同字, 另撒上 26: 19 译「激发」) 大卫, 使他点数国中的兵力有多大, 使他的安全感放在人力上, 不是在信心上。而代上 21: 1 却说是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 就激动大卫点数他们。两者之间显然互相矛盾, 何解?

对此问题, 解答有二:

a. 照撒下 24: 1 的原文, 「激动」这动词没有主词, 可放「有

一位」在前，表示是「有一位」(此处是撒但，据代上 21: 1)激动大卫去点数国中的军力，导致他自恃国富兵强而犯罪(如 E. W. Bullinger, R. A. Torrey)。此见解表面看来言之凿凿，但是「激动」这动词的主词，应是前半句的耶和華引伸而来，故不必找「有一位」来代替之。

- b. 代上 21: 1 是对的，是撒但激动人去犯罪，因为神绝不会激动人犯罪，神不试探人，也不被恶试探(雅 1: 13)。而撒下 24: 1 所说的是指撒但的激动，是经过神许可才进行，(如伯 1: 12, 2: 6, 撒上 16: 14)以表明万事都是在神权下(参王上 22: 20~22, 结 14: 9) 【注 1】。

【注 1】 E. H. Merrill, "II Samuel," BKC, I, Victos, 1985, p. 481; 陈终道, 《怎样研读圣经》中信, 1978, 125 页。

5. 末底改怎可在掳民之中(斯 2: 5~6)?

「书珊城有一个犹太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

照斯 2: 5~6 和合本的译文，显然指出末底改是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耶哥尼雅王(即约雅斤王)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之上千群众中的一人。但被掳发生于 597BC；而末底改是以斯帖时代的人物，以斯帖是 478BC 的波斯皇后。故若斯 2: 5~6 之记载属实，末底改此时已是百岁以上的老人了，他不可能引导以斯帖完成普珥日事件，并被擢升贵为波斯国的宰相(斯 10: 2~3)，如何解释本处的困惑？

查和合本的翻译在此处犯了一个错误，译者本身可能不太了解以斯帖时代的年谱，故有此误。斯 2: 5~6 照原文可作如此的译法，就没有问题了：「书珊城有一个犹太人，名叫末底改，他是睚珥的儿子，示每的儿子(孙)，基士的儿孙(曾孙)。基士(原文 *esher*，即英文的 *who*，中文据上文可译「基士」)是便雅悯人，他与其他被掳的人从耶路撒冷被掳走。他与犹太王耶哥尼雅同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去」。

E. 译文的困惑

1. 究竟带或不带

(太 10: 9~10; 可 6: 8; 路 9: 3)?

太 10: 9~10「腰袋里不要带金银铜钱; 行路不要带口袋; 不要带两件褂子, 也不要带鞋和拐杖。」

可 6: 8「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 腰袋里也不要带钱, 除了拐杖以外, 什么都不要带。」

路 9: 3「行路的时候, 不要带拐杖和口袋, 不要带食物和银子, 也不要带两件褂子。」

主耶稣差派门徒到处传天国的福音, 亦吩咐他们不要带钱囊、口袋、衣褂、鞋子、拐杖、食物等, 但又说要带鞋子带拐杖。在四福音的记载中, 先后彼此矛盾, 及不能和谐之处颇多, 究竟应如何解释才妥善?

对这些表面的矛盾, 解释亦不难, 我们可用图表(下一页)作解释:

四福音 吩咐	太 10: 9—10	可 6: 8	路 9: 3
金银	X	X	X
口袋	X	X	X
褂子	PX(两件)	X	X
鞋子	PX	S /	
拐杖	PX	S /	PX
食物		X	X

X=代表不带

√=代表要带

P=复数字

S=单数字

走路本来穿鞋不带鞋=不用多带

出门带拐杖必需品=可带一根，不用多带

从此图，我们发现只有两处是有冲突的，是带或不带鞋子，与带或不带拐杖。但是我们发现「鞋子」(太 10: 10)的「鞋子」(hupodemata)和「拐杖」(hrabdous)(太 10: 10; 路 9: 3)都是复数字(根据大众版本)，表示不用多带的意思。

主吩咐门徒出去传神国的道，一方面要带齐该带的必需品，另一方面也倚靠天父感动信徒在生活上的供应与支持，「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 (太 10:

10)。这是一个「双管齐下」的信心生活，也是今天我们事奉神的一个信心生活的范本。

2. 怪异的复活(太 27: 52)?

「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

太 27: 52 表面读来，是一个很奇特的复活，经文说这些人在耶稣上十字架死去那天已复活，但是他们还要等几天后，在耶稣复活后才从坟墓中出来。那么在密不通风的墓里，他们一定会窒息、闷死，他们的复活也是白费的。

解释方法乃是将 27: 52 的下半句(「多有起来的」)搬到 27: 53 的中间。全句是这样的排列:「已睡的圣徒到耶稣复活以后，多有起来的，他们从坟墓里出来……」如此就无质疑处了。

3. 保罗似无复活的把握(腓 3: 11)?

「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保罗为主丢弃万事，看作粪土(腓 3: 8)，这份属灵豪气，令人佩服，他表白因信基督之故，而晓得基督复活的大能，所以他不怕死地忍受苦难，效法基督的死(腓 3: 10)，「或者他可以从死里复活」(3: 11)。本来从上

文开始(3: 7~10)，保罗雄赳赳、气昂昂地表现他对主的坚强信念，与一生誓忠到底，怎知在腓 3: 11，他来一个「或者」，似乎将上文的高潮跌至低谷，何解？

查「或者」(eipos)，原文由二字组成，意「如果」及「何时」。和合本将之译成「或者」确表示不肯定之意)，这字在全段的解说有二：

- a. 是一种谦卑的态度，意指救恩从始至终全是神的恩典，保罗不敢以获得神的怜悯为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故有此表态【注 1】。
- b. 是一个肯定的表态(ei pos 二字单独分开用之确有此意，但二字合并时则反作正面表明)。NASB 译成「in order that」(意「好叫」)，NIV 作「and so」，新译本作「这样」，这都是正面的译意，是正确的。

对于救恩的确知，信徒不必谦卑地表示，也不用说「或者可以得救」、「或者可以上天堂」、「或者可以因信称义」等，那是多此一举。

【注 1】 G. F. Hawthorne, "Philippians," WBC, Word, 1991, p. 146; 冯荫坤, 《腓立比书注释》天道, 1987, 376 页。

4. 女人可否讲道(林前 11: 5; 提后 2: 12)?

林前 11: 5「凡女人祷告或讲道，若不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

提后 2: 12「我不许女人讲道，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

在提后 2: 8~14 全段经文里，保罗谨慎地列出男女在教会中当有的地位与扮演的角色。

提后 2: 8 的「所以」(oun, 中漏译)将上文有关如何带领公祷的讨论连接下文(2: 8~15)。保罗说他愿男人在崇拜时随处(在任何举行崇拜的地方)带领祷告(2: 8)。这些祷告的领导人必须有圣洁的生活(「圣洁的手」)，无忿恨政权(当时的情况)或别人的心，及无疑惑(参中译小字)。此外，保罗亦愿女人满有各项庄重、端正的服饰与生活表现(2: 9~10)，和在崇拜期间需「沉静学道，一味顺服」(2: 11)。

「沉静」(hesuchia, 在徒 22: 2 及帖后 3: 12 同字皆译「安静」)一字非指不许说话(若要祷告或讲道，那能沉静?)而是指不要高谈阔论，或喧哗嘈吵。若保罗意指绝对一言不发，他可直截了当地用 sigao 一字(此字在路 18: 39 译「不作声」)，那便更清楚了【注 1】，再且，保罗更进一步地说他不许女人「教导」(didaskhein, 中错译「讲道」，提后

2: 上), 因为「教导」是新约时代男人的专职(如拉比般)。初期教会的教师专职是由男人担任(徒 13: 1), 亦因教导是教养工作之一(弗 4: 11)。保罗在其书信中常将教导的职工归给监督、长老(提前 3: 2, 5: 17; 多 1: 9)。在教牧书信内特别强调教导的重要性, 并以此对抗异端的传播, 及将神的真理一丝不苟地传递下去【注 2】

监此, 保罗补说:「也不许她辖管男人」(2: 2 下)。即是指不许女人行使监督的功能(参 3: 1, 国际本)。「辖管」(authentein, 意「自理」)一字在新约中仅此出现, 但在经外文献中却用在「贼魁」、「盗首」、「暴君」、「土王」等人身上【注 3】, 所以此处表示教会的牧顾与治理是落在男人的领导上。

故此保罗给予二个原因: (1)创造的次序是先男后女(2: 13), (2)堕落的次序是先女后男(2: 14)。这非说女人在道德意念上、聪睿智慧上, 或属灵领悟上低于男人, 而是说在神的安排方面, 神要男人治理教会, 而女人则以「一味顺服, 沉静学道」的表现, 作为后人的榜样。

5. 基督徒真的不犯罪吗(约壹 3: 9)?

「凡从神生的, 就不犯罪, 因为神的道存在他心里: 他也不能犯罪, 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此言的下半句重复上半句，是个肯定式的宣称。约翰坦然说，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就不「犯」(poiei)罪，他也不「能」(dunatai)犯罪。但事实却非如此，因为很多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也有因肉体软弱之故而犯罪，便与约翰的宣称有所抵触了，何解？

查「犯」与「能」两个动词的原文皆「现在式时态」，表示是一个习惯性的行为。意说一个重生的基督徒，他不会习惯性、经常性地犯罪，凡信徒偶尔也会犯罪)，但他也不会习惯性、经常性堕在罪里(「能」字在文法上是软动词(deponent verb)，是自身式或被动式语态(middle or passive)，表示「使犯罪」，故此意为「堕入里」)。

【注 1】A. D. Litfin, "ITimothy," BKC, Victor,1983, p. 735。

【注 2】D. Moo, "I Timothy 2: 11~15," Trinity Journal, 1980, pp. 65~66。

【注 3】J. H. Bernard, The Pastoral Epistles, Baker,1980, p. 48。

F. 末世的难题

1. 千禧年的是是非非(启 20: 4~6)?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历代信徒对千禧年的研究多抱三种态度：

- (1)避而不谈，因太多解释理论，各持己见，为免伤和气，多退而避之。有些则一知半解，不知所云，故避开谈论。
- (2)相互攻击，毫无信徒的风度，诋毁谩骂，务将对方打倒而后快。
- (3)各自尊重，采学术研究的前提，客观评论与对话，归纳心得且同心合作，广传福音。

千禧年的研究不仅是末世论的话题，更是解经学(如创 15 章，亚伯拉罕约是有条件或无条件的约)；旧

约神学(如大卫之约，与大小先知书的末世观)；教会论的课题(如教会与以色列的关系)等。它不仅是限于启 20: 4~6 这数节经文内，它是由创世至永世的救恩史的一大部份研究，学者们对千禧的解释分为三大派别：

a. 后千禧年派【注 1】

此派视世界因福音将传遍天下，而渐进入一个公义平安的时代裏，是为千禧年时代，此后耶稣基督便复临地上，引进永远立国。此派解释重点有四个特征：

- (1)没有教会被提，基督台前审判，白色大宝座审判等。
- (2)没有基督复临的「忽然性」(像贼一般)。
- (3)太看好世界前景，与社会学、犯罪学、国际局势情况等脱节。
- (4)需大量灵解经文，才产生此派末世观。

b. 无千禧年派【注 2】

此派认为今日教会时代，即千禧年时代，是耶稣基督在人心中作王。教会时代可随时结束，然后基督复临地上，引进新天新地(即永远的国)。

此派解释重点有三个特征：

- (1)旧约应许以色列的预言，如今转移到新以色列(教会)身上去(注：但是属地的部份都变成了属灵了，如「承受地土」)。

(2)没有教会被提，基督台前审判，白色大宝座审判等。

(3)圣经有关「天国在地上」的预言，皆认为是象征性文字描绘(如赛 2：2~4，11：6~9，启 20：1~6)。

c. 前千禧年派【注 3】

此派认为基督是千禧年前复临地上，然后进入一段为期一千年的弥赛亚国度时期。千禧年国结束后，再有白色大宝座之审判，才开始新天新地的永远国度。

此派解释重点有三个特征：

- (1)坚持旧约应许给以色列国的预言，在此千禧年时必定兑现。
- (2)主张有教会被提，基督台前审判，白色大宝座审判等的重要末世事件。
- (3)同意圣经多有象征文字的描绘末世情况，但同时同段里亦有字意文字的运用，抉择在上下文的思路，及在预言和谐的原则下进行。

【注 1】如 A. H. Strong, L. Betner, C. Hodge, B. Warfield, J. A. Alexander, G. North, J.J. Davis 等(恕不引述书名)

【注 2】如 Augustine, M. Luther, J. Calvin, L. Berkhof, J.G. Machen, E. J. Young, D. Guthrie, R. V. G. Tasker, R. C. H. Lenski;

G. C. Berkower 等(恕不引述书名)

【注 3】如 J. F. Walvoord, C. C. Ryrie, L. J. Wood, W. C. Kaiser, C. Feinberg, A. J. McClain, G. Beasley-Murray, G. E. Ladd, N. L. Geisler 等(恕不引述书名)

2. 教会什么时候被提(帖前 4: 16)?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教会被提是保罗给信徒的启示，主耶稣对此反未有提及，此情况正是圣经「启示渐进论」的现象，不足为奇，可是对教会被提这项重要的末世真理，历代学人的见解分为三个主流派别：

a. 灾后被提论【注 1】

此论认为教会需要经历圣经所预言的七年灾难时期(有些则认为教会时期的天灾人祸即圣经预说的七年灾难时期)，此期之末，教会旋即被提至天上去，却又旋即从天上与主同回地上来。

此派重点有数个特征：

(1)被提与主再来是同一件事(故此有被提上去后立即下来的现象，那为何需要被提这回事)。

- (2)信徒将经历灾难，却蒙神保守（但事实却非如此）。
- (3)没有随时随地主再来的可能性，只有主再来的必然性。
- (4)二十四长老不可能代表信徒，否则他们早在灾前已上天上了。
- (5)有部份不信者可入禧年国，因被提后与主同回地上的全是荣耀身体的信徒，这样才可解释在禧年国里有死亡的事(赛 65: 20)（但不信者能进天国是天大的笑话）。

b. 灾中被提论【注 2】

此派认为教会是在灾难期之中被提(一种变相的灾前被提论，认为灾难期的后三年半才是真正的灾难期)。换言之，教会需经历一半俗称的灾难期才被提。此说更认为不是全部的教会于灾中被提，只有得胜者才被提；故此，此派人士又称为「部份被提论」或「得胜被提论」。

此派解释重点有四个特征：

- (1)启 11: 15 的「第七位天使吹号」，即林前 15: 52 的「末次吹号」，是为帖前 4: 16 的「教会被提讯号」，而第七位天使吹号是发生在灾中，故有此论。
- (2)启 11: 12 的两证人(代表教会)，在灾中被提。
- (3)启 15: 5 的「天上圣殿」即教会，表示教会在灾

中被提(但是此种解释也可支持灾前被提论)。

c. 灾前被提论【注 3】

此派认为基督的再临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来到半空，迎接教会升上天上去(帖前 4: 16)；另一是脚踏实地来到地上(亚 14: 4; 徒 1: 11)。在这两阶段之中，在地上便进入灾难时期，故此，教会是在灾难发生前被提到天上去。

此派解释重点有四个特征：

- (1) 强调主再来是分二阶段进行，是从天来至半空(教会上升至半空)，再下降于地上(整个过程称「主再来」)。
- (2) 启 3: 10 的「免去」原文字是 ek，表示「离开」，不是经历。
- (3) 启 4: 4 的二十四长老代表教会，于此已在天上。
- (4) 能脱离灾难才是「有福的盼望」(多 3: 13)此事才堪彼此劝慰(帖前 4: 18)。

【注 1】如 G. E. Ladd, L. Morris, C. F. Henry, G. C. Morgan, F. F. Bruce, R. H. Gundry, 鲍会园, 张永信, 陈若愚等(恕不引述书名)。

【注 2】如 G. L. Archer, M. Rosenthal, J. S. Baxter, J. O. Bushwell, 李常受等(恕不引述书名)。

【注 3】如 C. Feinberg, L. J. Wood, C. C. Ryrie, J. F. MacArthur, A. J. McClain, N. L. Geisler, J. S. Feinberg, H. A. Hoyt, J. C. Whitcomb, H. A. Kent, J. F. Walvoord

等(恕不引述书名)。

3. 以色列怎样会全家得救(罗 11: 25~26)?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山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罗 11: 15 的首字，「因为」(gar，和合本漏译)指：以色列迟迟未能享受神恩，及将来如何享受之，是一个奥秘。此奥秘不能早说，恐怕外邦信徒自以为比神的选民更优越(11: 25 上)，遂产生骄傲与自负。

「奥秘」在此关乎三件事：

a. 以色列入有几分是硬心的——是指「量」方面，不是全都或全然性的硬心，仍因仍有「余数」。

b. 以色列的硬心是暂时的——是指「时」方面，不是永久性的。他们硬心的光景是现今的，等到外邦人数目添满之时。

「等到外邦人数目添满时」一言，使不少信徒解作「待最后一人信主」，那么以色列便全家得救，而以色列全家得救便是主再来之时。故此要努力传福音，使最后一人进入神国，主便回来(如国

际本)。此解释虽有助于勉励信徒努力传福音之作用，却与原意不太相符。查「数目」一字原文没有，是补字；而「添满」(Pleroma)可意「丰富」、「丰满」、「满溢」、「完满」，全句可译「外邦人的添满」，是指人数方面言(如和合本，但可补上「日期」二字，这是按时间方面言【注 1】。据路 21: 24 记，【日期】这补字是可确立的。显言之，在外邦人日期满足时，神便使以色列的硬心软化下来，可向神悔改蒙恩。

- c. 以色列必全家得救——「于是」(houtos 是指时态的介系词)强调时间的满足，以色列便会得救(罗 11: 26 下) (如赛 27: 9; 59: 20 亚 12: 10~13: 1)。
- d. M.T.Brauch 说得好，正如不是每一个外邦人都会得救，所以以色列人也不会每一个人蒙恩。故此「全家」是在整个「全体」的意义下看，不是指每一个人(参 11: 7) 【注 2】。

【注 1】 H. Berkhof, *The Meaning of History*, Knox, 1966, p. 144; A. F. Johnson, "Romans," EBC, U, II, Moody, 1970, p. 58.

【注 2】 M.T.Brauch, *Hard Sayings of Paul*, IVP, 1989, p. 70.

4. 七十个七如何解释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七十个七预言是圣经伟大预言之一，解释纷纭，主要有四法，可用下表图析：

解释名称	解释意义		
	首七个七	六十二个七	最后七
历史法 【注 1】	587—538BC (由被掳至归回)	538—171BC (由古列至大祭司安尼亚三世 Onias III)	171—164BC (由安提奥古四世至安提奥古三世, 或由马喀比至安提奥古四世)
历史象征法 【注 2】	538—444BC (由古列至尼希米)	444—4BC (由尼希米至基督降生)	4BC—AD? (由主降生至主再来)
象征法 【注 3】	538—4BC (由归回至主降生)	4BC—AD? (主降生至敌基督出现)	AD?—AD? (由敌基督至主再来)
字义法 【注 4】	445 或: 444—396BC (由出令重建耶城至建造完成)	396BC—AD32 / 33 (由重建耶城至基督上十字架)	AD?—AD? (由敌基督至主再来)

- a. 由上可观，历史法甚难成立，因一切均已发生，与 9: 24 的目的完全脱节。
- b. 历史象征法的释经法没有准绳，因第一个七及六十二个七，皆不及最后一个七，那么长时间。
- c. 象征法也无释经准则。
- d. 字义法是四法中较为可取的。

- 【注 1】 如经评家，新神学派。
- 【注 2】 如早期教父，启导本，唐佑之。
- 【注 3】 如改革家，国际研读本。
- 【注 4】 如基要派，Ryrie 研读本，J. F. MacArthur 研读本，启导本(1195 页否定字义法，在 1209 页却使用字义法作答)。

5. 什么是离道反教的事(帖后 2: 3 上)?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

保罗说，在主的日子出现以前，必有二件事发生：(1)离道反教的事，(2)大罪人显露出来。究竟这二件事有何意义?它们彼此又有何样关系?

首先，「离道反教」一词有五个不同的用途：

- a. 宗教性的用途——指在末世时，不少人离弃真道，直到主再来审判世界作结束。此字在徒 21: 21 译「离弃」(摩西的律法)；书 22: 22 同字作「悖逆」；代下 29: 19 作「废弃」；耶 2: 19 作「离弃」(这是传统及大部份人士的见解，如 T.Constable [BKC], R. H. Gundry, G. E. Ladd, J. F. Walwood)。

- b. 政治性的用途——如军人反叛政府，革命志士推翻政权，或一般人罔顾公众秩序等。约瑟夫以此字形容犹太人在 AD66 反叛罗马(此说代表人有 F. F. Bruce, J.Frame, L.Morris)。

- c. 人物性的用途——此字有冠词，有人将之作人物解，亦有犹太传统支持。据犹太人说，「比列(Belial)之子」便称为「离道反教」(he apostasia)(参王上 21: 13，此节和合本将「比列」译作「匪徒」)。(此见有古教父奥古斯丁，屈梭多模，Theodoret 等人倡导。现代学者如 J. Moffatt [GETI 也赞许)。

- d. 字义性的用途——此见解者认为 apostasis 基本字意是「离开」(由 apo「离开」及 stasis「站立」二字组成)。此字常指「身体离开一个地方(MM, TNDT, BAG)，再配上冠词，表示是一个「指定的离开」，亦即指上文用帖后 2: 1 的「我们到他那里聚集」的离开(赞成此见的有 E. S. English, K. S. Wuest, A. A. MacRae, G. Lewis)。

- e. 综合性意义——此见综合上文各理论的见解，认为「离道反教」是指末世的一种现象，发生在主

降临前。那时世上反叛神的态度极其严重，全地陷在否认神、离弃神的地步里，如科学至上，物质挂帅，道德败坏，邪说盛行，导至世人全面性、泛滥性的悖逆神(参提前 1: 3, 4: 1~3, 16: 3~5; 提后 3: 1~9, 4: 3~4; 太 24: 10~12、23~26 等不赘)。因此神不得已地降审判于世界，但在施降审判前，祂以天使长之号筒召唤信徒离开被审判的场所——世界，将他们提到天上去(帖前 4: 16~17)，免去世界所遭受的灾祸(参启 3: 10)。这提走脱离灾祸类似挪亚与罗得的经历，因此「离道反教」照字义而言，是指一个「大离开」，即是上文 2: 1 的「到他那里聚集」。世界性离开神，是人主动的；信徒离开世界，是神主动的；两者间有天壤之别(此见解代表人颇众，如 H. W. House, J. D. Pentecost, J. S. Feinberg 等)。

6. 谁是大罪人(帖后 2: 3 下)?

「……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发生在「主的日子」前的另一件事情，乃是大罪人将要显露出来，保罗称他是「沉沦之子」(2: 3)、「抵挡者」，(2: 4 的「主」字是补字、及「不法的人」(2: 8)。这三个名字分别指出此人的性情(大罪人)、终局(沉沦之子)及行径(不法的人)。此人一出现必带

动全世离开神，全地在他的煽动下，掀起一个空前绝后的反叛神的活动，故神不得不干预，因全地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灾难时期。

一般学者皆认为他就是敌基督(参约壹 2: 18)，他所作的一切全是与神作对的。七十士译本的此字(「敌对」)在亚 3: 1 译为「撒但」；提前 5: 15 的「撒但」也是此字。这位大罪人高抬自己，自称为神，使人拜他，无疑是撒但的化身了(2: 5)。他所作所为甚像耶稣基督多年前的预言(参太 24: 15；可 13: 14)，可是他暂时还未显露出来，因有拦阻他的力量出现，钳制著他暂未发动其敌挡神的势力，但他的下场定被主降临的荣光所消灭(2: 8)。

7. 拦阻大罪人显露的是谁(帖后 2: 6)?

「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

保罗谓大罪人还未显露，是因有拦阻者钳制其活动，让他未能滥施暴行。究竟这拦阻者是谁，他何以有如此惊人的能力？

历代学者对这拦阻者是谁的意见，不下五十多种，其中有将之作天使长米迦勒、先知以利亚、保罗、十二使徒、律法、神的旨意、罗马该撒、犹太民族等不赘，这些意见漏洞百出，不屑反驳。下面五项

是近代学者较多采用的：

- a. 有说「他」是罗马政权，或末世的政权(如 F. F. Bruce)。[但罗马政权已过去，末世政权则在启示的预言下是向神犯滔天大罪的。]
- b. 有说「他」是福音的广传，或教会的使命(如启导本)。「福音的力量虽然大，教会的使命虽然高贵，但压制罪行似仍不易成功，这也不是耶稣基督交给教会的吩咐。]
- c. 有说「他」是撒但。[但为何撒但要拦阻大罪人?]
- d. 有说「他」是任何时代的政权。[但各处监狱常告人满之患，及社会罪案有增无减，便可知此见甚难成立。]
- e. 有说「他」是圣灵。[此说是众见解中最合理的。]

查「拦阻的」是个现在式分词，有「已在」之意，表示圣灵的工作一直在进行中(故此已成历史的罗马政权、保罗、律法、十二使徒、以利亚等解释应被淘汰)，直至大罪人显露的时间来到(参帖后 2: 6 的「叫他到了他的时候」，中漏译「他的」二字)。D. E. Hiebert 说：「正如主耶稣的诞生，要待时候的满足，大罪人显现之时也是一样，要待他的时候来

到」【注 1】。G. G. Findlay 谓：「神一直容许罪恶横行，但也拦阻它泛滥，直至审判的时间来到，神便将其拦阻力量撤除」【注 2】。这情况有点像挪亚的时代，神对挪亚说：「我的灵也永不在他们里面」(创 6: 3)，不久洪水便来临。

在地上只有一种力量能拦阻罪恶泛滥，那是圣灵的工作，非人力所能为(如地上的政权)。再且大罪人背后有邪恶的力量(2: 9)，只有圣灵才可制服他。到时候满足，这「拦阻的」(阳性字)便「从地上走了」(ek mesou genetai, 2: 7, 中译「被除去」)是错将 genetai 的主动语态译成被动语态，亦编了 ekmesou, 意「离开其中」，表示圣灵的「除去」是「自己离开」。若圣灵与教会是一整体，圣灵的离开，亦即教会的离开(「离道反教」字意「离开」)，圣灵的离开也暗示教会的被提。教会被提后，地上仍有圣灵的工作，只是圣灵内住人心之特工便撤走，这内住信徒的职事已告一段落。但圣灵是永恒的，祂仍在宇宙及世界间，继续其圣工(如旧约时代般)，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而归回神。

【注 1】D. E. Hiebert, *The Thessalonian Epistles*,
Moody, 1971, p. 311

【注 2】G. G. Findlay, "I II Thessalonians," CGT,
CUP, 1904, p. 147

G. 著名的难解经文

1. 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如何生出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 6：1、4）？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神的儿子」在圣经里面有三个意义：

- (1)指耶稣基督(四福音)
- (2)天使(伯 1：6；诗 89：6)
- (3)属神的人(路 3：38；约 1：12)

对以上的解释如下：

- a. 创 6：4 上半节的「神的儿子」，一词当然不可以指耶稣基督；若是指天使(包括堕落天使)，那就要面对三大困难：
 - (1)太 22：30 说天使(包括堕落天使)因为是灵体，所以不用婚娶的。故此天使是没有性能力的，他们根本也不需要性能力的。
 - (2)采取第二种解释的，便勉强将人的性荷尔蒙放进天使里，使天使的性荷尔蒙构造及需要，与人性完全一样，那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

(3)持守这种解释的人，便不能反对古代的神话是虚构的故事。如巴比伦的、埃及的、迦南地的、罗马的、希腊的，他们的神话都有许多天神下凡，把人间的女子掳去为妻，包括我们中国著名的白蛇精传奇，或其他的天人配，阴阳配的神话故事等。第二个解释法甚古怪荒谬、不可置信。

- b. 所以第三个意见是最妥当的解释，「神的儿子」代表信神的人。现在世界犯罪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人性的败坏达到极点，如创 6: 5「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甚至到一地步，如创 6: 6 神说：祂后悔造人。如果不是人犯罪到如此厉害的地步，神不会后悔的。又到一地步，如创 6: 7、12、13、17 等说「神要用洪水审判全世界」。

当信神的人生活极其败坏，在道德生活上失去应有的分别为圣的地位时，结果有二：

- (1) 神的灵不会永远住在他们里面(创 6: 3)。「住在」原文是 *yadon*，有「统治」或「感动」的意义，表示神的灵不再感动他们，因为他们已经消灭了圣灵的感动。
- (2) 他们生出伟人来，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 6: 4)。

创 6: 4 是全圣经中其中最难解的一节经文，主要的关键在于和合本的译文有二个字翻得不够准确：a. 伟人；b.英武有名。

「伟人」原文是 nephilim，意「堕落的人」(可能因为他们很出名，所以就翻成「伟人」、「伟大的人物」)。

「英武有名」全句是「上古英武有名」。上古是古代的意思(从摩西时代回头看)，「英武有名」原文 gibborim，意「巨人」，亦意「暴君」或「暴戾」、「暴虐」的人，即「暴行者」(笔者念神学时，邻座一位同学的博士论文就是专研究创 6: 1~4，在这里简单地用他的研究结论来作解释)。

6: 4 全句表示，当神的儿子失去那当有的圣洁生活时，全世界的人都没有圣洁生活的榜样，都变成堕落的人，他们都是古代「著名」(hashem) 暴虐残酷的人，所以他们的暴力使全世界的人都陷在反抗神的光景里，至终招惹洪水的审判。

2. 神为何要追杀摩西(出 4: 24)?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

神呼召摩西时，摩西用诸多藉口推辞(出 4:

12~13)，似乎神后来再说服了他(出 4: 18)，于是摩西带著家人同去埃及(4: 20)。在路上，神对他说他会使法老的心刚硬，会使摩西的使命不易达成(4: 21)，摩西听到此话，内心必生出莫大的惧怕，遂委决不下。

在路上，神想要杀他(4: 24)，从神的意愿可见，显然在 4: 20~23 与 24 之间，摩西内心产生一些变化，这个变化跟他完全跟从神与选民立约的祝福有关，也是跟神与亚伯拉罕所订立的割礼有关。

原来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当人遵照神的吩咐为儿子行割礼时，他就不单把神的祝福带到全家，也带到全世界去。

显然摩西一直忽略给儿子割礼的重要性，因为米甸人(摩西之妻的家族)在男子结婚前才行割礼，摩西对此并不重视，神在他生命中八十年的栽培可能毁于一旦，于是神便要杀死他，要他知道顺服神比对付法老还更重要。

神用何法想杀死他，经文没记载，不过 4: 26 的「才放过他」的原文是「医好他」的意思(如 C. C. Ryrie, J. J. Daris)，表示神可能使摩西大病一场，在病中使他悔悟过来，但是他没有力气为儿子行割礼，于是西坡拉替他完成给儿子割礼。

西坡拉行割礼后，把阳皮丢在摩西脚前(「摩西」一字原文是「他」，有说是指「神」，如(R. B. Allen))，此举是个「负气」的动作，对他说，「你真是我的血郎」

(4: 25), 表示「你这样子才是我的丈夫」。「血郎」在米甸文化里表示是「丈夫」, 因为男子在结婚前才行割礼。

4: 26 说, 当摩西病好后, 西坡拉再对他说: 「你因割礼, 就是血郎。」意说: 「因为儿子行割礼这件事, 神没有杀你, 我就得回一个丈夫。」

[附注: 4: 26 与 4: 27 之间, 西坡拉显然带著儿子回娘家去, 参出 18: 2~3。]

3. 不是收果子时节竟咒诅它, 耶稣真无理 (可 11: 14)?

「耶稣就对树说: 从今以后, 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

巴勒斯坦地的无花果树在三、四月间(近逾越节时, 即可 11: 13), 便应有小小的嫩果名 taqsh 长出来, 而五、六月(近五旬节)则是丰收季节。小小的 taqsh 是丰收的前奏, 故此可 11: 13 的「收」, 是指丰收的季节【注 1】。

Taqsh 虽然味苦, 却仍可充饥, 现在这棵无花果树只有茂盛的叶子, 却连一些小小的 taqsh 都没有, 表示这棵树是没有果子的, 象征以色列国只有很多宗教活动(「叶子茂盛」), 却没有一点悔改的果子, 于是耶稣便咒诅它, 表示国家将来会大受审判。

【注 1】F.F.Bruc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209.

4. 吹一口灵气便有圣灵了，何需五旬节的圣灵下降 (约 20: 22)?

「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在复活日的晚上，门徒正瑟缩于某地，门也关了，突然复活的主向他们显现，将复活的身体指给他们看，门徒看了大大喜乐(约 20: 20)，因为深知主没有骗他们，正如先前的预告，死后三日便复活过来。接著主便给他们一个差遣的使命(约 20: 21)，随即向他们吹一口灵气，给予他们圣灵(约 20: 22)，再给他们赦免之权(约 20: 23)。在这一连串的动作中，最使今日信徒困惑的，乃是既然当日他们已受了圣灵，四十日后五旬节圣灵下降时，他们是否又再受圣灵，这样先前的一次(即约 20: 22)，便多此一举了，何解？

原来主向他们吹一口灵气，不是使圣灵内住在他们的心中，如后来五旬节时圣灵下降，才永久性地住在信徒心中(参林前 12: 13)。今次主的动作全是为了赐予他们属灵的能力，使他们能执行他们所承受的使命(即 20: 21)。至于 20: 22 节赦罪之权的赋予，

那是一种因人肯悔改而作出的宣告，非说门徒赋有赦罪之权，这全是惟神独有的权能(参可 2: 5~7)。再且「赦免谁……谁赦免，……留下谁……就留下」全是法庭词汇，是法官跟据罪犯的罪证是否充分，而作出适当的宣告。彼得听了耶稣的话，他心中明白赦罪之权，全在神的手中，因为他对哥尼流讲道时，也是如此解释(徒 10: 43)，故此彼得在徒 10: 43 之言，正是约 20: 23 的论释【注 1】。

【注 1】H. A. Kent, "John," NTS, Baker, 1974, p. 221.

5. 为死人受洗，真古怪(林前 15: 29)?

「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

此段经文不是指初期教会时代，有些代替死人洗礼的异端(在第二及第三世纪时，现代异端摩门教同出一辙)，亦不是指有些信徒在未洗礼前死了，他们的亲友为他们受洗(此说如：张永信，ICC)，乃是指有人想再遇见死去的信徒而受洗。

「为死人受洗」的「为」字原文 *huper* 有多种意义，其中有「代替」的意义，亦有「因为」的意义。此处的用途不是「代替」的「为」，而是「因为」的「为」，是「为此而作」的「为」，意说有人的信主亲友已死，那

人想与他们再见面，因此信心被激发起来而受洗，表示他愿意真诚地信靠主。保罗把这类特别人的决定借用辅证，他们因信复活才受洗，因复活是真实的【注 1】。

【注 1】D. E. Hiebert, *Thessalonians Epistles*, Moody, 1971, p. 300.

6. 为人母者可自动上天堂?真划算(提前 2: 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在上文(提前 2: 11~14)，保罗以使徒的权柄为教会定下一个治理教会的领袖角色，是由男人作主(2: 12)，但此举却非贬低女人的地位。女人首先堕落(2: 14)，却不等于她失落一切，若她在信心、爱心、圣洁、自守上有美好的见证，她必能在生产上得救(2: 15，原文的次序，以「在生产上得救」居先，「信心爱心、圣洁」居次)。

学者们对「在生产上得救」一言大感困惑，提供解释理论众多，主要有四：

a. 生产拯救灵魂说——此说认为女人在生产的事上

促使灵魂得救(全世界的母亲都是得救的人),甚至假若她难产而死,灵魂也会自动到天堂(这是天主教的立场)。[此说太荒谬,不值引证驳斥。]

- b. 生产过程蒙保守说——此说认为女人在生产的痛苦过程中有特别的保守,必顺利诞下婴儿,没有生命危险(如 H. A. Ironside, J. H. Bernard, E. K. Simpson, 启导本等)。[但此说与现实不符,甚多敬畏神的妇女在产儿事上死亡。]
- c. 诞生耶稣救主说——此说认为「生产」一字是单数,指上文的夏娃,而「女人」是复数,泛指教会其他的妇女。生产是指夏娃,而耶稣是从她而来(参创 3: 15) (如 Ellicott, A.Clark, W.Lock[ICC], H. A. Kent)。[此说有点穿凿附会,保罗若有此意,他是在耍猜谜游戏。]
- d. 在家天职说——此说认为女人虽然不能在教会当牧养及治理的圣职,这非说他们地位低下,而女人的天职是「在家中」(指在家中料理家务,以「生产」意「生养儿女」(参 5: 14 同字),为代表名词。生养儿女与治理家务是修辞学上的换名法(名 synecdoche)。全句意说女人若能在治理家务上彰显信心、爱心、圣洁、自守,则她的地位是崇高的,这样的生活见证便「挽回」(「得救」的意义)

从夏娃而来那「失败」的「名誉」(如 J. N. D. Kelly, H. Ridderbos, D. Moo, J. Carl Laney, BKC 等)。[此说是最合理的解释。]

7. 耶稣死后是否曾向死人传道(彼前 3: 18~21)?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上帝面前。按著肉体说，他被治死；按著灵性说，他复活了。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少，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著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上帝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彼得说耶稣死后在复活前，曾去阴间传道给死去的灵魂听，好像是给死人有机会信主，离开阴间。

查「传道」(herusso)原意是「宣告」。所以主耶稣死后曾下阴间，宣告他的救赎大工已经完成，一切有关救赎的预告或应许到此全告应验。耶稣去阴间「传道」并非给阴间的灵有机会离开，主耶稣去只是宣告救赎工作已经完成了。

至于耶稣向谁作这个宣告，彼得说是给在挪亚时代死去的人，这是非常奇怪的事，为何耶稣只向

挪亚时代的灵宣告救恩完成？

原来关键在彼得 3: 20 的「就是」这字。「就是」是个补字，原文没有，但因句子语气不完整，我们可以把它改为「就如」，是举一个「例子」(一些旧英文译本翻成 as)。全句意说「主耶稣死后，曾去阴间向死去的灵宣告救恩完成，譬如是在挪亚时代的人，那时除了挪亚一家八口外，全世界的人都是败坏的，都被洪水灭亡了」。彼得借用挪亚时代作例子，因那是有史以来，在任何一个时代里最大批一齐被灭亡的人，也是有史以来在任何一个时代里最大批拒绝神救赎的人。

8. 人死后仍有机会信主吗(彼前 4: 6)?

「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要叫他们的肉体按著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著。」

本节的字首「为此」(eis touto gar, 意「因为以致这样」)是一个结论或引介词，将上文(4: 1~5)的讨论带至一总结。作者于此将两种人作一对比，信的(你们)及不信的(外邦人)，在信的人中有些是死去的人，但是他们是何时代的信徒(「听过福音的人」)，学者意见有三：

a. 他们是历世历代的信徒，这些人如何听了福音，作

者未明说，虽然他们死了，但他们的灵魂是得救的(如 E. G. Selwyn)。

- b. 他们是 3: 19 节「监狱里的灵」，曾蒙基督死后向他们传道，使他们的灵魂可以靠神得救(如 F. W. Beare, W. Barclay)。此说支持人死后仍有福音可听的理论，著实令人费解。
- c. 他们是彼得时代的信徒，尤其是那些为主受苦而殉道的人，这些人在肉体上受了「人的审判」(指受了逼迫)，舍去生命，但是灵魂方面(中译「灵性」)是得救的(如 K. S. Wuest, 陈终道)。此说与彼得写信劝慰受苦的信徒这著书宗旨吻合，使那些对信徒为主受苦而死感到惶恐的人，能得安慰。

9. 这些人是谁(彼后 2: 10)?

「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

彼后二章全章实际上都是论假师傅的行事为人，此处提及假师傅生活上的不虔不义，在肉体上他们放纵情欲，各种淫邪的事皆任意妄为，可谓死在罪恶过犯中。此外，他们又轻慢「主治的」(kurietetos，意「权柄」；参弗 1:

21, 西 1: 16 同字译作「掌权的」), 表示这些人的妄行, 连国家法律也不顾, 因为他们胆大任性, 又毁谤「在尊位的」(doxas, 意「有荣耀的」, 代表在上掌权的)。「尊位的」与「主治的」这两字虽然不同, 但都是指政权方面, 可能「主治的」的阶级较「尊位的」稍低, 实质却一样, 表示这些假师傅对掌大权或掌小权的皆不放在眼内, 他们的行为甚为腐化不检, 横蛮无理, 甚至公然挑衅政权, 是为胆大包天, 狂妄至极。

10. 这些人是否失落救恩(来 6: 4~8)?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 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 若是离弃道理, 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 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 吃过屡次下的雨水, 生长菜蔬, 合乎耕种的人用, 就从神得福: 若长荆棘和蒺藜, 必被废弃, 近于咒诅, 结局就是焚烧。」

参上文「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一题的中「出死入生」一文, 此处不赘。

H. 著名的有趣经文

1. 所罗门集三千宠爱于一身，何竟写成一部纯情可爱的雅歌书？

面对此困惑，不少学者采下列之回答，其中以最后一说为最合理。

- a. 有说雅歌不是所罗门写的，故此不必理会之。
- b. 有说雅歌是本寓言文学作品，是预表神和以色列，或基督和教会的爱情关系，故不必理会所罗门后宫佳丽众多的问题。
- c. 有说雅歌是所罗门早年的作品，那时他对爱情纯洁专一，没有杂质。后来他对神的心，不像以前那么坚定信靠，反与外邦国家密切交往，带人外邦文化与宗教，使国家偏离真神，而走向拜偶像之途，至为惋惜。

2. 神吩咐先知往返千里迢迢的伯拉大河，似乎不太合情理(耶 13: 4~7)？

「要拿著你所买的腰带，就是你腰上的带子，起来往伯拉大河去，将腰带藏在那里的磐石穴中。我就去，

照著耶和华所吩咐我的，将腰带藏在伯拉大河边。过了多日，耶和华对我说：你起来往伯拉大河去，将我吩咐你藏在那里的腰带取出来。我就往伯拉大河去，将腰带从所藏的地方刨出来，见腰带已经变坏，毫无用了。」

因为此吩咐似乎不合理，故学者们也大伤脑筋，解释意见有四：

- a. 这只是一个异象，非真实执行(如加尔文，A. Weiser, M. Cunliffe-Jones)。
- b. 是指以法他的伯利恒(参弥 5: 2) (如 C. Von Or-elli)。
- c. 是指远在巴比伦的伯拉河(如 C. L. Feinberg, J. F. MacArthur, 唐佑之，启导本)。
- d. 是指在离耶路撒冷东北三哩外，耶利米家乡亚拿突东北四哩外的小村镇名伯拉(原文没有「河」字)(如 C. Dyer[BKC])。

四说中的前二说明显是无稽之谈，不足采信；第三说困难重重，难以成立，而最后一说最为可靠，理由如下【注 1】：

- a. 巴比伦的伯拉河乃三百五十哩外之地，来回七百哩(13: 4~5)，不久又再取回，那是另七百哩(13: 6~7)，二程一千四百哩。J. A. Thompson 据拉 7: 9 的记载而计算，那是约一百日的单程路，不过起程有差异，若要耶利米执行此令，势必要他半年时间【注 2】。
- b. 伯拉河(Perath) (原文没有「河」字)流域近巴比伦一带全是平原，没有巉岩的磐石穴(13: 4)。反之，伯拉小村镇附近则甚多此类的山岩奇石。
- c. 虽七十士译本于此译「伯拉河」，但阿居拉译本则只译「伯拉」，指地方。约瑟夫也将之作犹大地方解释。玛喀比前书 9: 50 所提及一地，据历史地图专家 Avi-Yonah 表示即 13: 5 的伯拉小村落，属便雅悯支派地的「巴拉」(参书 18: 23)。

【注 1】C. H. Dyer, "Waistlands, Water and the Word of God: where Did Jeremial Bury His Girdle?", in Integrity of heart, Skillfulness of Hands (Honor of D. K. Campell), Baker, 1994, pp. 62-81. 本文是 Dyer 博士论文的精选部份。

【注 2】J. A. Thompson, "Jeremiah," NICOT, Eerdmans, 1980, p. 364.

3. 这「六十五年」是如何计算的(赛 7: 8)?

「……六十五年之内，以法莲必破坏，不再成为国民。」

先知以赛亚预言在六十五年内，北国(以法莲)必然破坏，不再成为国民(赛 7: 8 下)。这里提及六十五年应如何计算，学者意见有二：

- a. 以赛亚宣讲这预言时是在 735BC，那是亚哈斯登上王位之年(7: 1)。735BC 减去 65 年便是 670BC，该年是亚述的以撒哈顿(681~669)(撒耳根之孙)迳已灭了亚兰(叙利亚)(7: 8 上)及以法莲(7: 8 下)，并完成将北国以色列徙往别国，又从外国迁徙人口进入北国，使北国人种变成「杂种人」(参拉 4: 2)，称为「不再成为一个国民」(「一个」二字，和合本未译出)(参王下 17: 24；拉 4: 2~10)(如 J. F. MacArthur, 启导本，新国际研读本)。
- b. 从 735BC 减去 65 便是 670BC(亚哈斯十四年；希西家二十九年；玛拿西二十二年；共六十五年)，那是南国玛拿西在位的末年，玛拿西是位恶君，尊崇偶像，违背律法，在他的统治下，南国步北国的后尘，开始走上灭亡之途(如 W. C. Kaiser)。

第二说虽颇有道理，仍以第一说较佳。

4. 不给女人摸，男人却可以，是否「授受不亲」 (约 20: 17、27)?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
你的手来，深入我的肋旁。」

在复活日的早上，一些人与主有各种「奇遇」，其中抹大拉的马利亚在坟外悲痛哀哭，真情流露，频频的哭，抽搐的悲泣(「哭」字原文是现在式动词)，很舍不得主就此「舍」她而去(20: 11)。但若她信心强大，她应化悲哀为赞美，因主是复活的主。

在夜色仍朦胧、曙光未透之际，耶稣向她显现，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人(20: 15)。耶稣二次直呼她的名字(20: 16 上)，正是看羊的认识他的羊，羊也认识他的声音(10: 3)。马利亚转身一看，喜极大叫拉波尼，随即扑前，捉住主的脚跟，主却对她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20: 17 上)

犹太传统称夫子有三等级：拉(rab)是最底层(仍大受人尊敬)，拉比(rabbi)是中等级，拉波尼(rabboni)是上等级。当人尊称对方是拉波尼时，便伏身于地，以示尊敬。此时马利亚必趋前抱著耶稣的脚跟，但是主却不许她这样作，奇异的

地方乃是，在复活日，主也容许妇女抱祂的脚(太 28: 9)，为何不许马利亚如此行?还有，据太 28: 1 所记，抹大拉的马利亚也是妇女群中的一个，明显地那时有抱著耶稣的脚，此处却不能，是否经文有差错?

对这些问题，解答分三方面：

- a. 「摸」(haptou, 意「触摸」)的原文是不断式动词，在这格式下(与 me「不」及命令式用在一处)，「摸」变成「缠绕不放」之意【注 1】。换言之，马利亚再遇见主，今次她不欲主离开她身旁，这是爱心的「不放」。
- b. 但是主有一个使命交付她去办，要她将主复活的消息，告诉其余的信徒(20: 17 下)，故不许她缠绕下去。
- c. 主说祂没有升天(指四十日后)，非如一些人说是当日升天，故此马利亚不用逗留、拖延、不肯离开，她还有机会与主团聚的。
- d. 太 28: 9 的妇女可以抱著主的脚，这事件是发生于此事(约 20: 1~18)之后，故没有冲突。

【注1】 B.F.Westco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Eerdmans, 1971, p. 283

5. 女人为天使之故，为何蒙起头来(林前 11: 10)?

「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

女人为何为天使之故，在头上要佩带服权柄的记号?此事使圣经学者困惑异常，解说亦纷纭，主要有五：

- a. 有说在故事中，天使对不蒙头的女性生性欲(如创 6: 1~4)，故女子当蒙头(首见于教父特土良的著作中)。
- b. 有说天使是「使者」，是别处教会之使者到访哥林多教会，在聚会中视教会的女士，无此服膺权柄的记号会生误会(如部份早期教父之见)。
- c. 有说天使在崇拜时，不敢见神的脸(如赛 6: 2)，同样妇女在敬拜时也该蒙头，不然天使亦震惊不已(如 A.T.Robertson)。
- d. 有说天使是护守天使，有维持世界秩序之权。同样

地妇女在教会中也应佩戴服权柄之记号，免得教会聚会时产生混乱(如张永信)。

- e. 有说天使(顺服天使)是服役的灵(既然服役便有顺服)。故此妇女要与天使看齐，乐意运用自由表顺服，佩戴服权柄之记号(此处是指蒙头)，作为服顺神的表现。

最后一说是众说中比较合理，及合经文上文下理。

6. 信徒如何弥补基督的欠缺(西 1: 24)?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失。」

基督为世人代赎的死是全备的，全无缺欠，这是圣经一贯的真理(参约 19: 30; 罗 5: 21~26; 来 1: 3, 9: 28, 10: 10~11)。何以保罗谓他为教会受苦，原来是为了要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难道基督所受的患难还有遗漏?

原来教会是在一个反对神的世界中成长，自从基督在十架上受苦后，教会随著主受世界的迫害，此举主早已明告(参约 15: 20)。在大马色路上，主对保罗所说的话，亦

指出相同的道理(徒 9: 4)。「教会受苦主亦受苦」是一种「人的苦难就是神的苦难」的观念，是神在人的苦难中受苦的观念(赛 63: 9)这正是保罗要表达感想。所以他说他的受苦正是「补满」(antanaplero, 由三字 anti, ana, plero 组成, 在新约仅此处出现, 现在式动词, 意「不停地添满」、「不断地注满」)基督的苦难。表示信徒的受苦, 只是基督受苦的延伸; 基督为教会受患难, 信徒也为基督及教会受患难, 这就是「添满基督患难的缺欠」之意。

启导本谓:「基督的受苦使世人受惠, 但其受苦之功劳需使徒传扬开, 执行此任务需付代价, 是为补满基督之苦」之意(1720 页)。J. Carl Laney 言,「基督的苦难是为救赎教会, 信徒的苦难是为事奉教会, 二者都是为基督的身体(教会)而受」【注 1】。又如有人说, 信徒为主受苦便如同将苦倒入主的苦里, 但是这苦杯永远是不能注满的。

【注 1】J. Carl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 284.

7. 难道大有智慧的天使, 也不晓得救恩的事吗
(彼前 1: 12)?

「他们得了启示, 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 不是为

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著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

彼得说，论到神的救恩，旧约众先知已详细考察耶稣基督受苦并得荣是在「什么」(tina)及「怎样」(poion)的时候成就(1: 11)。其实基督的受苦与得荣早在圣经的预言里(如赛 53，诗 22，但 7 等篇章里)。此处作者指出，旧约先知的关注是两方面，是时间(tina=when)或(e, 中译「并」)如何(poion=how)指方法(成就的方法)。因为他们不明白伟大的弥赛亚如何是受苦的弥赛亚，同时又是荣耀君王的弥赛亚，此点他们困惑不已。这也是基督时代法利赛人(如路 7: 20~21)及门徒所不明的(如路 24: 44)，于此彼得只是回应耶稣基督在世上的话(参太 13: 17)。原来十架与冠冕这两件事，是被教会时代分开了。而教会时代是一个万古的奥秘，是旧约时代没有启示的奥秘，称为「天国的奥秘」，故此旧约先知也不明白。

可是天使却非肉体的世人如先知，并不受人的智商所囿限，为何他们仍要详细察看神的救恩过程，俨如不知晓神的救赎伟工如何，及在何时成就?原来「详细察看」(epithumousin parakupsai)这二个动词只是表达一个「很强烈的察看」(察看 parakupsai 在路 24: 12 及 20: 5 译作「低头看」)，那是指态度方面，非不知情的意

思。天使是为世人救恩服役的灵(来 1: 14)，他们明白神的伟大救恩过程，并竭力为世人服务。

8. 麦基洗德如何与神的儿子相似(来 7: 3)?

「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麦基洗德的身世背景异常特殊，他「无父无母，无生之始，无命之终」等数言，是指他的身世没有记录父母的姓名，或指他所属之家族的生死存亡，全无记录可供稽查，非说他是从石头爆出来的，或从外星而来。「无族谱」意谓麦基洗德成为祭司是不需族谱说明他有此资格，因犹太人极注重祭司的家谱证件的，连祭司父母之名均需记载中，那人才能拥有祭司资格【注 1】。在这方面，他便与耶稣基督或祭司的资格相同，诚如来 7: 16 说：「他成为祭司，但不照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生命的大能。」

【注 1】 J. F. MacAnhur, "Hebrew," MNTC, Moody, 1983, p. 177.

9. 伪经的典籍何能进入正典内(犹 9、14)?

「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
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

犹 9 及犹 14 这两节经文，均引用旧约的经外典籍伪经。前者(犹 9)引自「摩西升天记」，有说此本是 2BC 的作品，另有说是 AD44 。但三个主要教父如奥利根、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及底土马(Didymus)皆知晓它的存在。后者(犹 14)则引自「以诺一书」，这也是一本犹太人熟识的经外作品。可是这二本经外典籍何能进入新约正典内，确使甚多信徒大感疑惑。

解释上述的疑难，不是犹大在何处获得他的资料，圣经多处显示，新约作者的资料不知从何而来(如徒 20: 35 的「施比受更为有福」一语；或提后 3: 8 两名敌挡摩西的埃及首领的名字雅尼和佯庇)，问题乃是犹大所说的是否真实无误【注 1】。

犹大在圣灵引导下，选择某些资料作为他写书的依据，圣灵的引导是无误的。这不表示全本伪经是无误，及有圣灵的默示，这只是说当圣灵引导作者拣选著述材料时，圣灵必引导他撷取那正确无误的部份，这样便成为正典的一部份。

【注 1】R. C. H. Lenski, Interpretation of Jude, Lutheran Book Concern, 1938, p. 639.

10. 二十四位长老代表谁(启 4: 4~6)?

「宝座的周围又有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个位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著金冠冕。有闪电、声音、雷轰从宝座中发出；又有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著；这七灯就是上帝的七灵。宝座前好像一个玻璃海，如同水晶。」

二十四位长老是誰，主要意見有四：

- a. 天使【注 1】：但由他們身穿白衣，頭戴冠冕(stephanous)，唱救恩歌(參啟 5: 9)，並與其他的天使在一起(參啟 5: 11)，似與此見解不合。再者，聖經中從未提及天使可坐上寶座。
- b. 舊約信徒【注 2】：如「二十四」是舊約祭司的代表數字(參代上 24: 7~18)，此處可代表舊約信徒。但舊約信徒要在災難期過後才復活(參賽 26:19~32，但 12: 1~2、13)，非在此時復活。
- c. 舊新兩約信徒【注 3】：如舊約有十二支派，新約有十二門徒。但一則舊約信徒在此時還未復活，二則在十二支派成立前亦有信神的人。
- d. 新約信徒【注 4】：如「二十四」只是象徵數字，代表祭司的職任，新約信徒全是祭司，以「二十四」

为代表更贴切。此说较为可取，原因有五：

- (1)他们是坐在宝座上的，那是本书一贯给予新约信徒的应许，非给予天使(参启 1: 6, 2: 26, 3: 21)。
- (2)他们身穿白衣，即救恩义袍(参启 3: 5、18, 6: 11,7: 13,19: 14)。
- (3)他们头戴冠冕，是生命之冠，而天使不死也不复活(启 2: 10, 3: 11)。
- (4)他们唱救恩歌(启 5: 5~10)。
- (5)他们名称「长老」，指人，非天使(启 5: 5, 7 : 11)。

【注 1】如 L. Morris, "Revelation," TNTC, Eerdmans, 1980, pp86-87; G. E. Ladd, A Commentary on Revelations of John, Eerdmans, 1979, p. 25; R. H. Mounce, "Revelation," NIC, Eerdmans, 1980, p. 135; 张永信, 《启示余注释》, 宣道, 90, 116 页。

【注 2】如 G. R. Beasley-Murray, "Revelation," NCBC, Eerdmans, 1983, p.114.

【注 3】如 W. Barclay, "Revelation," SBS, I, Westminster, 1976, p. 154; P. E. Hughes, Book of Revelation,

Eerdmans, 1990, p. 72; 黄彼得,《认识得胜的基督》, 圣道, 95, 400 页。

【注 4】 如 H. Alford, "Revelation," GNT, IV, Moody, 1958, p. 596; J. F. Walvoord,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Moody, 1966, p. 106.

本书所用英文缩写字义表

- BAG =Baur, Arndt, Gingrich(希腊原文字典)
BKC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CGT =Cambridge Greek Testament
CU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SBS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EBC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v
GET =Greek English Testament
GNT =Greek NeW Testament
ICC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v
IVP =Intervarsity Publishers
MM =Moulton & Milligan(希腊文字典)
MNTC =Mac Arthu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ASB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CBC =New Century Bible Commertary
NIC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NICOT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ld Testarment
NIV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TS =NeW Testament Series
TDNT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NTC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WBC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值得推介的好书

A Suggested Bibliography for Bible Diffculties and Discrepancies

1. Archer,Gleason, Encyclopedia of Bible Dscrepancies, Zondervan,1982
2. Brauch, M. T. Hard Sayings of Paul,IVP, 1989
3. Bruce, F. F. Answers to Questions, Zondervan, 1972
4. Bruce, F. F.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IVP, 1983
5. Geisler,N.& Howe, When Critics Ask, Victor,1993
6. Kaiser,W.C.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IVP, 1988
7. Kaiser,W.C.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net, IVP, 1992
8. Morris,H.M.The Bible Has the Answer,CLP, 1976
9. 李道生著,《旧约圣经问题总解》,浸会,1974
10. 李道生著,《新约圣经问题总解》,浸会,1982,大光,1988
11. 陈忠道著,《圣经问题解答》,天道,1963
12. 吴主光著,《福音神学暨福音难题解答》,天道,1987
13. 苏佐扬著,《新约圣经难题》(1~15, 94), (6-9; 95), 天人,1995
14. Brauch, M. T.著,苏心美译,《圣经难解之言——保罗篇》,校园,1996
15. Bruce, F. F. 著,曾念粤译,《圣经难解之言——耶稣篇》,校园,1996

16. Davids, P.H. 著, 徐成得译, 《圣经难解之言——新约篇》, 校园, 1996
17. Kaiser, W.C. 著, 梁洁琼译, 《圣经难解之言——旧约篇》, 校园, 1997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 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1997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来与华训同工。

二、 方法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电脑光碟片，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旧约信息精要、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
基要真理、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启示录、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道详纲一百篇、约伯记、实用护教学、新旧约各书卷详纲、基督教伦理等。

(2)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各书卷释经、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领袖训练、简介异端、认识灵恩等。

(3)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旧约人物、门徒训练、福音教材、宗派教义简介、中国教会史、宗教比较、简易基督教神学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2.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训练机构、差会、福音广播机构、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等之培训，培训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圣经类：旧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导读及精要、各圣经书卷解释、新旧约难题、书卷详纲。
- 基信类：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护教类：护教学、个人布道、宗教比较。
- 释经类：释经学、查经法、释经讲道法。
- 门训类：工人基要、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生活类：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 神学类：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福首类：福音小册。
- 实用类：伦理学、差传学、灵修生活……等。

三、服事对象

- 1、世界各地华人教会牧长同工、查经班、团契、主日学老师。
- 2、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通讯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408)865-0809
FOX: (408)865-0810

聖經是真理的聚寶盆，
神的話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但也有諸多難題困擾讀者。

作者針對常見之難題，
多方蒐羅、彙整、歸納，
分析字根、原字義、詞組關係，
並結合當時語言習慣，
且強調神的話是寶藏，
人要下工夫挖掘，
人的耐心，加上聖靈亮光，
以期幫助讀經者融會貫通，
讓難題中所保藏的真理暢流而出。

ISBN 957-0326-44-1

